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19号

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大千景观〔2015〕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75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曹骥赞

共印 25 份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6〕408号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劳旭明先生，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和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中华企业公司债券、舒泰神创业板 IPO、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维尔利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先生，德邦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曾担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 15 年以上投行及企业资本运作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凯利泰（300326）、金卡股份（300349）、康盛股份（002418）、

东方铁塔（002545）、华孚色纺（002042）、东华测试（300354）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轴研科技、青松建化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等。

项目协办人：王晓，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尽职调查及改制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严强、胡文杰、刘平、张红云、徐雅思、吕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景观”、“公司”或“发行人”）

2、注册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195 号

3、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成立）

4、联系人：倪萍

5、联系电话：025-83751888

6、传 真：025-83751378

7、电子信箱：stock@daqianjg.com

8、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2014年8月23日，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立项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立项申请”）；2014年8月25日，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申请的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委员及合规风控部审核；2014年8月28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刘涛涛、赵沂蒙、吕文、尹志勇、张军、陆建华、李琛艳等七名委员出席并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风控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核查人员于2015年3月3日至3月5日赴项目现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核查现场工作情况及工作底稿收集整理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公司历史沿革、收入确认方式、募投项目可行性等对发行人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会后根据内核小组意见，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落实。

2、德邦证券的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具备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大千景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1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忠良、倪萍、陈晓萱、栾剑洪、叶军和蒋国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淑琴、童大龙、尹伟伦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因公司董事叶军辞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荷娣为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栾剑洪、陈晓萱、许忠良、倪萍、桑坤、蒋国健、蒋新红、徐从才、尹伟伦。因公司原董事陈晓萱辞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正安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栾剑洪、王正安、许忠良、倪萍、桑坤、蒋国健、蒋新红、徐从才、尹伟伦。

2011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建国、周朝辉、蒋琨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蒋琨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选举朱建国为监事会主席。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分别为吴颖、周朝辉、朱晓虹。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员，分别为蒋琨和蒋春海。因周朝辉自远东控股离职，2015年1月其向公司辞去所任监事职务，远东控股提名蒋承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承志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选举许忠良为董事长，聘任倪萍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萱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倪萍、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晓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余晓琨为公司副总经理，余晓琨因个人健康原因于2014年2月24日离职。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忠良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倪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晓萱为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栾建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晓萱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正安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李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4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和税务、工商、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52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63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阅大千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52 号）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合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大千有限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改制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工商年检资料、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大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大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大千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公司承继。经本保荐机构查阅有关权证，大千有限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等资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52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以及苗木种植等，未发生变化。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三会文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经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了部分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1日董事会组成	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6月11日董事会组成	2014年6月12日至2016年3月21日董事会组成	2016年3月22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
许忠良	许忠良	栾剑洪	栾剑洪
栾剑洪	栾剑洪	陈晓萱	王正安
陈晓萱	陈晓萱	许忠良	许忠良
倪萍	倪萍	倪萍	倪萍
叶军	范荷娣	桑坤	桑坤
蒋国健	蒋国健	蒋国健	蒋国健
吕淑琴	吕淑琴	蒋新红	蒋新红
童大龙	童大龙	徐从才	徐从才
尹伟伦	尹伟伦	尹伟伦	尹伟伦

董事变动系部分董事辞职及董事会换届改选所致。

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1日监事会组成	2014年6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监事会组成	2015年2月13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组成
朱建国	吴颖	吴颖
周朝辉	周朝辉	蒋承志
蒋琨	朱晓虹	朱晓虹

	蒋琨	蒋琨
	蒋春海	蒋春海

监事变动系部分监事辞职及监事会换届改选所致。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2011年6月15日以前，大千有限总经理为陈晓萱，倪萍、栾建明、王正安为副总经理，其中倪萍兼任财务总监。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倪萍、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军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请倪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余晓琨为公司副总经理，余晓琨因个人健康原因于2014年2月24日离职。

2014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忠良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倪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栾建明、王正安、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晓萱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栾建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陈晓萱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正安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聘任李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49.25%的股权。栾剑洪是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65%股份，另一股东范荷娣持有该公司35%股份，其与栾剑洪系夫妻关系。栾剑洪与范荷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发行人股东声明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达到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业务流程图等，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通过查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咨询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景观养护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兼职确认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的承诺，承诺其均是发行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证、纳税资料等，并到银行、税务部门进行核实了解，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重要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等，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后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及综合判断，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核查了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对上述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资格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保荐机构调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与天衡所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走访了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的内控制度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进行了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2)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根据天衡审字（2016）018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1,133,239,313.87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982,606,722.66
负债总额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股东权益	670,582,302.54	692,670,058.6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资产负债率	40.83%	41.70%	51.10%	61.1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9%、51.10%、41.70%和40.8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连续盈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23.53万元、5,770.68万元、5,779.76万元和2,516.21万元。

（4）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94.72万元、-9,435.05万元、1,597.34万元和1,216.38万元，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会计制度、账册、凭证、报表，进行了相关访谈，同时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天衡所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发行人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人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且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16,085.7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1,167.3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041.0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1211号《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等应禁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结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与尽职调查中取得的基础资料相对比，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发行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比较了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规模实际情况，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项目的备案文件，查阅了园林景观行业及本次拟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
1	补充园林工程施	3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工项目营运资金			
2	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	7,000.00	六发改投 [2015]30号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局
合计		42,000.00		

(4)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必要措施。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详细了解了本次拟投资项目后续运营情况，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其公开发行股票。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主要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市场风险

(1) 经济增速放缓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项目构成包括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其中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公共园林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83%、68.30%、74.29%和56.62%；地产景观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0%、16.48%、16.41%和25.92%。

公共园林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资金，地产景观工程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配套工程，这两类业务均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工作重心转向调结构和稳增长。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融资规模和防止房地产投资泡沫的宏观经济政策，2015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宏观调控从防止投资泡沫转向加快去库存，但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库存压力依然较大。

在这些政策作用下，我国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其中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增长率从2010年的48.11%下降到2014年的10.46%，2013年同比下降8.4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2010年的33.16%下降至2014年的10.49%，2015年进一步下降至0.99%，为历年最低。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将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规模，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日趋成熟，一批资质齐全、规模较大的优秀企业逐渐积累了市场竞争优势。但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依然存在，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园林绿化企业超过16,000家。近年来一些规模较大的园林绿化企业逐渐完成上市，资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2、工程施工占用流动资金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工程施工普遍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初期需要预先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工程结算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分期结算、分期收款，且一般需保留工程质

保金。因此，园林绿化行业存在资金投入与回收不同步的特点，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相当部分属于地方政府及其城建投资主体投资的项目，竣工决算环节多、结算周期长。BT项目则要求公司先期垫付全部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回款周期更长。

上述行业特征导致报告期内除 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 年 1-6 月、2015、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38 万元、1,597.34 万元、-9,435.05 万元和-12,694.72 万元。公司存在工程施工业务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3、资产减值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486.40万元、36,701.13万元、28,178.56万元、18,638.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90%、30.89%、22.14%、18.97%。其中，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47.36%，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38.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由于工程结算与收款时间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项目质保金两部分，应收账款较大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共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并可能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存货减值风险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839.03万元、17,798.61万元、19,714.04万元、18,734.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9%、14.98%、15.49%、19.07%。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2016年6月30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的比例为89.27%。

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财务周转短期困难导致延期结算，可能使存货中的工程施工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BT 业务风险

(1) 政策风险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等国家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要求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该通知提出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

2014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提出要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上述政策的出台可能改变公共园林 BT 建设模式或降低 BT 建设模式比例。公司承接 BT 项目面临政策变化风险。

(2) BT项目区域集中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 BT 业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5.65%、23.61%、22.49%，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3.95%、-0.24%、17.77%、22.33%。

报告期内，公司 BT 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徐州地区和南京地区，回购主体主要为徐州市、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公司存在 BT 项目区域集中的风险。

(3) BT项目回购风险

本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6

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B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4,242.80万元、32,419.77万元、45,149.71万元、36,564.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9%、27.28%、35.48%、37.21%。

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占比较高，回购周期长，且区域较为集中，如BT项目所在区域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公司BT项目面临回购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5、PPP 项目风险

PPP模式是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采用的一种投融资模式。2015年以来，公共园林项目中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比例逐渐提高，PPP模式正成为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新的投融资模式。2015年公司成功中标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PPP项目，为后续PPP项目的承建奠定了基础。但由于PPP模式推广时间较短，法律法规、操作体系等仍然存在不完善之处，且作为一种新的投融资模式，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公司在开拓PPP业务过程中面临项目筛选、承建和运营等风险。

6、工程收款主要依赖政府部门及其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园林项目，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公共园林工程施工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3%、68.30%、74.29%和56.62%。公共园林项目收款主要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当前，地方政府及所属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如其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影响工程项目的收款。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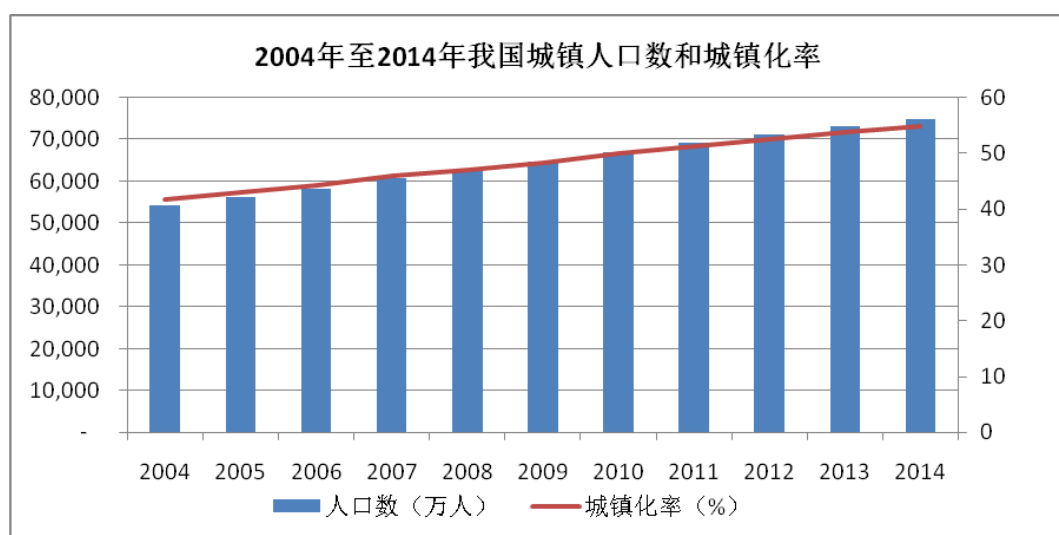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中共十八大报告中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我国已迎来生态环境建

设的全面发展时期，而园林、绿地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我国经济规模总量和人均 GDP 水平的提高，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投入也具备强有力的经济支撑，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可观。

（1）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农村建设方兴未艾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面积、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4.77%，城镇人口 7.49 亿人，全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相比目前发达国家平均 80% 的城镇化水平，我国城镇化建设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5）

新城区、产业园区为代表的城市化开发浪潮仍在我国持续，高铁等交通设施的完善又加速了都市圈一体化和人口向城市的导入。为了提高城市形象，营造优良的居住、商务环境氛围，相应的绿化配套设施建设也势在必行，推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投资处于景气状态。

国家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财政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强，新农村建设方兴未艾，新农村建设内容中生态环境整治和人居环境的优化、美化等将占据重要比重，也为园林景观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城市园林绿化标准不断提高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经济快速稳健发展，但对城市环境的保护力度及城市园林绿化的重视程度相对不足，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

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越来越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所关注，甚至被列为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

根据原建设部 1994 年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30%。2010 年，我国多个省市对地产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如北京、江苏分别于 2010 年下发《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明确要求绿地率不低于 30%，2012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提出未来园林绿化目标：“至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对照这些量化指标相关城市建成区的园林绿化投资仍将保持旺盛势头。

原建设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1992 年）、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园林城镇、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区）（2003 年起）、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2004 年起）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截至 2015 年底，国内已有 96 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称号。

2010 年 8 月，住建部对《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进行了修订。新的标准在绿地建设、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积极推进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整型园林绿化建设。据《2014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¹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90.8 万公顷，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9.6 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6 平方米，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0.38 平方米。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 39.7%和 35.8%。

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为契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将获得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3）园林景观建设领域不断拓宽

生态和谐理念在城市建设实践中不断渗透，本行业的业务领域，已经由城市公园、道路绿化以及地产小区、企事业单位景观等，扩展到了整个城市绿地系统

¹ 《2014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系 2015 年 3 月 12 日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

的规划建设、城市开敞空间的构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和保护、主题公园、休闲度假区的营建、生态修复工程等。特别是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园林景观行业领先企业已经在地域性景观生态规划建设、工矿业旧址和废弃地整治、水系风景建设和生态保护、游憩空间的开发、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生态和景观重建等领域进行了积极的项目开发和承接，行业发展的空间得到了有效的拓宽，新的市场机遇、市场空间不断显现。

①湿地修复和保护已成为园林景观行业新的增长点

湿地与森林、海洋一起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之一。2000年，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编制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3年、2005年，国家林业局又相继编制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等湿地保护规划。根据《2014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及住建部网站发布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新批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40处，新增湿地保护面积50多万公顷，20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验收。

根据《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11-2015年）》，“十二五”期间，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总投资额129.39亿元，其中中央和地方分别投资55.85和73.54亿元，该部分投资按项目分为：湿地保护工程85.30亿元、重点湿地恢复工程13.91亿元、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5.40亿元、能力建设工程14.78亿元、湿地保护和恢复财政专项补助10亿元。

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不断增加

生态修复工程是指将人类所破坏的生态系统恢复成具有生物多样性和动态平衡功能的本地生态系统。大型重化工业厂区、矿山、集中采煤区，铁路、公路建设沿线等就是原有生态系统被人类破坏的典型区域，此外，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传统制造业搬迁遗留下来的旧址等不断增加，这些地块也急需改善土壤质量，恢复生态环境功能，重塑景观形象。2008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年》指出，到2010年和2015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将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分别达到25%和35%，废弃土地复垦率分别达到25%和30%以上，未来矿山修复市场将有更

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1年3月5日国务院公布了《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通过了《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其规定除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外，全国新建建设用地和采矿权的土地复垦率达到100%，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应开展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工作。

据估计，目前全国矿业开发占用和损坏的土地面积约达200万公顷，我国矿区土地复垦率只有15%，远低于国际上50%-70%的平均矿地复垦率水平。以目前矿山土地复垦每平方米100到200元的综合投资测算，全部200万公顷的受损坏矿区土地要修复，将产生上万亿元规模的投入，市场空间巨大。目前，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技术已较成熟，东方园林、棕榈园林、铁汉生态等园林领先企业已在矿区土地生态修复领域开始布局，生态修复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土地复垦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呈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

③营业性园林景观项目潜力巨大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生、休闲、度假、旅游等日益成为普遍的生活方式，催生新的产业经济发展机遇，各类植物园、主题公园、生态湿地、休闲度假区建设方兴未艾，尤其由商业地产运营机构等股权多元化企业投资的项目日益增多，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功能已经突破了公益性服务的范畴，这些新型园林景观正逐渐成为营业性游憩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发展为独立的营业性项目，这种趋势将有力地推动园林景观建设市场的规模进一步扩张。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企业品牌优势

作为全国首批十家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之一，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园林景观业务发展中，依靠诚信的合作态度、优良的工程品质，在广大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造就了大千的品牌优势。公司先后承建了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扬中滨江生态湿地公园、徐州云龙湖珠山风景区、南京浦口新城江滩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万达广场（常州、芜湖、太原、济南）、华润置地苏州平门府、中粮·北纬28°项目三期、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新校区、淮阴卷烟厂、徐州新城区道路景观等一大批在业内颇

具影响的园林景观项目，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大千设计承接了第九届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江苏园-南京园和第八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南京园的设计工作，该博览会分别是全国和江苏省园林景观工程最高水平的展示平台，大千设计的参与及获奖进一步扩大了在全国景观设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了大千设计品牌。

（2）业务结构优势

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势主要体现在承建项目的结构优势和区域分布优势上。

①项目的结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项目结构形成了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等三大板块。最近三年公共园林、地产景观和企事业单位景观施工收入平均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 67.49%、21.29%、11.22%，结构较为均衡，并具有一定互补性。本公司三大项目板块的结构，有助于较好地降低项目类型单一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行业内上市公司业务侧重点不尽相同，东方园林主要集中在市政园林，棕榈园林主要以地产景观为主，铁汉生态以生态修复项目等为主。面对房地产持续调控和国家经济增长减速的双重压力，公司近年来业务构成相对均衡，公司将持续坚持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并向综合性园林服务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②项目的区域结构优势

园林景观项目具有很强的区域性。本公司地处经济发达、园林文化底蕴深厚的江苏省，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业务布局，公司较早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并取得显著成效，华东地区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华北地区 2015 年营业收入已达到 2,423.32 万元，华南、西南地区也有所突破。

公司在立足江苏的同时，克服了跨区域经营在管理、资源和技术上的各种困难，积极进行了跨区域布局。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设立北京、长沙、海南、镇江、无锡、上海、苏州、安徽等分公司，形成了全国范围的跨区域经营格局。这种跨区域项目分布格局，既可以降低项目区域分布过于集中的风险，又可以为公

司今后跨区域经营规模化发展提供经验的积累和能力的提升。因此，立足江苏市场的同时，跨区域项目布局和跨区域经营能力也是公司当前和今后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3）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不断壮大的设计团队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对于大型园林工程项目，公司配有专业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设计调整及深化设计，确保景观效果，提升工程品质。

城市园林景观不仅是建筑、植物和环境设施等多元素综合的物质实体，而且还通过空间形象表达文化内涵和精神意境。很多园林景观项目的业主都要求承建单位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能力，并能够及时进行现场深化设计。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过大量项目施工的历练，具有丰富经验，本公司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的徐州新城区 1 号路景观绿化工程、徐州云龙湖珠山景区景观绿化工程、荣获江苏省园林绿化优秀工程奖的华润置地平门府项目一期景观绿化工程等，都是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或现场深化设计优势的具体体现，这些工程塑造了公司的专业形象，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承接大型项目的优势

大型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具有更强的技术综合性，对承建单位的工程管理和资金实力、技术实力要求更高。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功完成了一批大中型园林景观项目，培育了一批可以承接大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人才，并在大型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才可承建工程造价超过 1,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项目。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公司承建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40 个，合同总金额超过 19.01 亿元，较好地体现了公司承建大型园林景观项目的能力、实力、经验及竞争优势。

（5）工程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 2004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根据自身管控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套覆盖各个操作流程的规范体系以及质量监控跟踪措施。为了推行全面的工程质

量管理，公司制定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指导书和管理办法，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品质。

（6）团队优势

公司扎根园林文化传统深厚的江苏大地，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专业科教资源，已经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核心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中拥有高级职称的 17 名，中级职称的 48 名，中高级职称人数占员工总数 18.2%；拥有园林相关专业二级以上执业资格的 42 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86.3%。公司具有 15 年以上园林行业从业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 69 人，占总人数的 19.3%；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 12 人；同时，公司已将高管和业务骨干共 41 名发展成为公司股东，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有机结合，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7）生态景观技术优势

国家于 2010 年颁布执行的《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明确指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向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

本公司从事园林景观工程和苗木种植多年，较早就关注跟踪了生态景观在国内的发展趋势。公司专门成立了生态景观研究院，报告期内分别与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科研与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从城市景观建设规划时期的景观生态模式，到施工过程中生态复合型植物种植模式，都进行了系统的研究。2011 年公司和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合作进行了生态景观的内涵与基础理论的框架研究，结合工程实际对黄泛区砂壤土的改良、香樟北移的耐寒性、山体及矿区边坡植被恢复，植物对被污染水体、土壤的净化等相关课题做了研究，并在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新校区人工湖及山体景观工程、扬中滨江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北京南海子郊野公园、徐州市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中，运用了这些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公司在生态景观方面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施经验，也使自身在承接技术复杂

度较高的大型项目方面具备很大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园林景观服务商迈进。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分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5	许忠良	3,574,468	5.48
6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7	王正安	1,263,994	1.94
8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江苏高投、新疆邦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项目组通过要求其提供相关登记备案证书及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江苏高投及新疆邦成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高投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已备案

新疆邦成	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24	已备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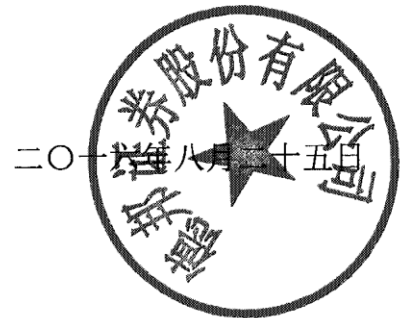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江苏高投、新疆邦成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德邦证券认为大千景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德邦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大千景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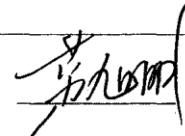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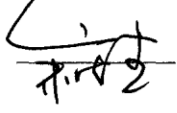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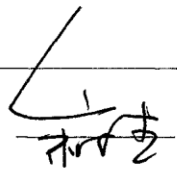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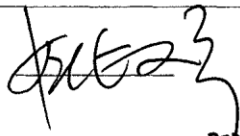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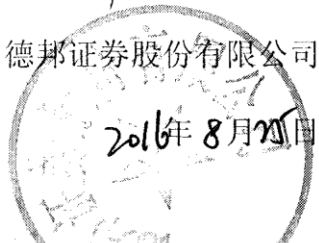
主题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晓  2016年8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劳旭明  余庆生  2016年8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余庆生  2016年8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旭  201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文平  2016年8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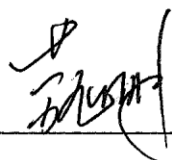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两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我公司指定王晓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做好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并主承销)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出具相应新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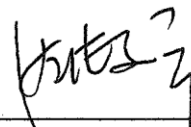


劳旭明



余庆生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委派劳旭明、余庆生两位保荐代表人担任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就其在审企业家数情况说明如下:

1、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外，劳旭明、余庆生均未申报其他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再融资项目。

2、劳旭明、余庆生最近 3 年内均未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3、劳旭明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维尔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余庆生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6〕409号

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保荐工作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德邦证券”）接受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景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大千景观	指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红枫资产	指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部分高管与员工设立的，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疆邦成	指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安徽新华	指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华投资	指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远东置业	指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远东控股子公司
国信金智	指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金智科技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国信金智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康厚置业	指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国信金智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亳州华仑	指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华仑	指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华仑	指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涡阳华仑	指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皖新百花谷	指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BT 项目	指	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为建立良好的项目筛选机制，德邦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德邦证券保荐或承销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项目，以及德邦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的项目进行评估决策。立项委员会由有关领导、合规风控部门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为18名。

立项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参与项目前期联系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评审通过后，向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材料，提交材料包括经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立项申请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

部评审意见、按本保荐机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的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小组或质量控制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2、质量控制部对收到的立项材料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符合受理要求的，向立项委员分发申请材料予以书面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初审，制作初审工作底稿，并出具初审意见；

3、通过初审的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安排立项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在立项会议 3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送达内核委员并抄送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认为申请立项的项目有重大合规或风险控制瑕疵的，经本保荐机构合规总监批准，可要求暂停召开立项会议，待该等重大合规或风险控制瑕疵消除后再按照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4、立项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员拥有一份表决权，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立项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立项会议由 7 名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表决票有 2/3 及以上表决同意的，该项目通过立项，同意票不足 2/3 的，该项目未通过立项；立项会议认为申请事项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经过与会半数以上立项委员的同意，可以对申请事项决定暂缓表决，待该等重大问题调查核实后继续召开立项会议进行审核；

5、立项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项目前期工作人员应及时落实相关立项审核意见，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及时组成项目组按照业务制度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并根据本保荐机构合同管理规定及时与发行人（委托人）谈判签署业务合同；立项会议审议未通过的项目，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组织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重新申请或者妥善告知发行人（委托人）确定终止项目；重新申请立项的，必须对前次立项审核意见中的否定性意见和相关事项逐条进行调查、论证，并在再次申请中明确说明。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流程

1、项目组应履行项目报告责任，按时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上报项目计划与总结。保荐代表人应负责定期填写工作日志；

2、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的实时跟踪，以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或其他方式对

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监督、评估和审核，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质量控制部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时应实行双人审查制，重点审查项目文件是否已经过项目组内部复核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审查，项目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文件是否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及本保荐机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等，项目文件是否符合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要求；

3、本保荐机构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控制部必须实施相应的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组有关尽职调查及辅导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以及就有关事项向证券监管部门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进行全面复核；对与证券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核查，提出独立的书面复核意见；

4、质量控制部在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监督、评估和审核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风险、项目管理不当的，可以对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采取质控谈话，提醒相关质量风险；

5、合规风控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合规管理及重大风险的处理，并以现场调查、检查质量控制部核查意见等方式，监督项目规范实施，以及时发现问题、防范风险。遇重大风险和障碍，合规风控部将组织召开项目讨论会；

6、对于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在核查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项目组应予以及时处理并回复。

（三）内部审核流程

为规范投资银行业务运营，控制业务风险，提高项目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小组成员由有关领导、合规风控部门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目前内核小组成员为 20 名。

内核具体流程如下：

1、完成有关项目在申报材料编制及辅导工作后，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评审通过，项目组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应为已经定稿的文件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内核申请书》、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部评审意见、按照申报材料内容与格式

规定编制的全套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小组或质量控制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质量控制部对收到的内核申请材料，在 1 个工作日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要求的，向内核委员分发申请材料予以书面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初审，制作初审工作底稿，并出具初审意见；

3、经质量控制部初审通过的内核申请项目，质量控制部安排内核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审核，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通知及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送达内核委员并抄送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认为申请内核的项目有重大合规或风险控制瑕疵的，经本保荐机构合规总监批准，可要求暂停召开内核会议，待该等重大合规或风险控制瑕疵消除后再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内核；

4、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名委员拥有一份表决权，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内核会议由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加方可举行，内核会议表决票有 2/3 及以上同意的，该项目通过内核，同意票不足 2/3 的，该项目未通过内核。内核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申请事项的审核意见，并对发行人的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内核会议认为申请事项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经过半数内核委员的同意，可以对申请事项决定暂缓表决，待该等重大问题调查核实后继续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5、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组织核查工作并修订完善申报材料，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相关修订事项报告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并抄送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内核会议审议未通过的项目，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组织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重新申请或者与发行人（委托人）协商确定终止项目。重新申请内核的，必须对前次内核意见中否定性意见和相关事项逐条进行核查、整改并在再次申请中明确说明。

6、经确认后的申报材料，本保荐机构依照规定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署、申报手续。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4年8月23日，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立项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立项申请”）；2014年8月25日，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申请的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立项委员会及合规风控部审核；2014年8月28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刘涛涛、赵沂蒙、吕文、尹志勇、张军、陆建华、李琛艳等7名委员出席，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风控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及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构成

大千景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劳旭明（保荐代表人）、余庆生（保荐代表人）、王晓（项目协办人）、严强、胡文杰、刘平、张红云、徐雅思、吕雷（项目组成员）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4年2月，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人展开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发放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查阅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文件、资料，约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尽职调查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初步调查。经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后，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投行业务部门于2014年8月23日提交了立项申请。

大千景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通过之后，本保荐机构组建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就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发行人发放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约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调查工程项目现场、

走访主要供应商以及客户、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咨询行业专家，并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协助发行人根据发行上市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三）上市前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2014年8月，本保荐机构与大千景观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本保荐机构在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前，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与发行人的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并就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向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系统性的介绍。

2015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2014年11月18日，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进入项目现场，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从事该工作的具体人员
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	▶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基本问题进行了重点核	严强、张红云

	<p>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苗木种植和工程施工、景观设计等业务情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情况；现场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运营、市场竞争等情况； ➢ 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调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及合规； ➢ 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p>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发行人讨论募投项目设计情况； ➢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 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包括业务收入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准备上市辅导备案； 	<p>劳旭明、严强、张红云、刘平</p>
<p>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与行业相关专家、发行人内部专业人员进行进一步交流； ➢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辅导 	<p>劳旭明、余庆生、严强、王晓、胡文杰、徐雅思、吕雷</p>

	<p>对象集中授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报辅导备案报告； ➢ 持续核查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情况； ➢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涉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持续核查发行人供应商情况和客户情况； 	
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编制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 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项目内核申请； ➢ 组织项目组成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并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劳旭明、余庆生、严强、王晓、胡文杰、徐雅思、吕雷

(五) 落实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要求进行财务会计信息自查

项目组根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要求，结合项目尽职调查开展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负责核查方案的制定和重要问题的核查；严强、刘平、王晓负责其他问题的核查、核查底稿的归集整理；张红云、王晓、吕雷负责外部调查走访工作。主要外勤核查工作包括：主要工程项目现场查看，苗木盘点、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走访；主要供应商走访；主管部门走访；银行走访、取得银行对账单、将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此外，项目组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对关联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

在此基础上，项目组还对下列问题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复核：发行人会计基础、财务部门人员配置、主要会计政策、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成本核算方法、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动原因、毛利率波动原因，期间费

用的构成及其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等。

(六)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尽职调查

1、关于收入方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标准、完工百分比法计算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承建的主要项目及变化情况；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科目的变动原因；关联交易及其对收入的影响等。

针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组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主要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查看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现场；走访或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确认业务发生量和应收账款余额；复核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计算底稿；调查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通过审慎尽职调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关于成本方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发行人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成本核算方法及其在报告期内的一致性；存货的真实性。

项目组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分析发行人成本包含的内容及成本核算方法；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包括苗木供应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访谈和函证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项目结算清单等。

通过审慎尽职调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3、关于期间费用方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利息支出的合理性；BT项目融资收益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组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

明细构成及主要项目的变化；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比较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费用率的纵向比较；管理人员薪酬的年度比较；根据贷款合同相关条款实施贷款利息支出合理性的分析性复核；BT项目融资收益的复核及收款记录的查验等。

通过审慎尽职调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准确、完整。

4、关于净利润方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尽职调查内容包括：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毛利率的波动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工程施工项目审计决算结果等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根据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政府补助政策文件依据，分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通过审慎尽职调查，项目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相关项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或受让股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分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5	许忠良	3,574,468	5.48
6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7	王正安	1,263,994	1.94
8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江苏高投、新疆邦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项目组通过要求其提供相关登记备案证书及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1) 江苏高投

根据江苏高投的《合伙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83276）及江苏高投的《合伙协议》，江苏高投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基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资产由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 新疆邦成

根据新疆邦成的《合伙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326）及新疆邦成的《合伙协议》，新疆邦成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基金，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资产由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资料，前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高投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已备案
新疆邦成	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24	已备案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江苏高投、新疆邦成均已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八）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本项目尽职调查人员包括劳旭明、余庆生、严强、刘平、王晓、胡文杰、张红云、徐雅思、吕雷等，相关人员具备完成保荐项目所需要的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负责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工作，劳旭明作为项目负责人；王晓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各自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特点，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工作，以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工作，并组织与申报会计师、评估机构的协调，项目人员王晓协助其工作。保荐代表人余庆生主要负责企业历史沿革、产权状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工作，并组织与发行人律师的协调工作，严强、胡文杰协助其工作。协办人王晓协助保荐人工作，并配合保荐代表人检查保荐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完善项目组调查底稿等，吕雷、张红云、徐雅思协助其工作。

本项目申报材料撰写制作工作实施人员为劳旭明、余庆生、严强、王晓、胡文杰、徐雅思等，其中劳旭明、余庆生发挥了主要作用，严强、王晓、胡文杰、徐雅思起到了协助配合作用。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大千景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每次向中国证监会及江苏监管局上报材料前，先将

相关材料提交给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供项目组成员和内核委员参考。

2、本项目向证监会上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前，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共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质量控制部派员现场核查，主要是对公司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情况、财务状况等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的施工、设计业务，经营管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要问题等进行了现场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小组进行了交流。现场核查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进行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大千景观股票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谢岭、刘涛涛、赵沂蒙、周琳、马业青、张军、胡旭等 7 人。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本保荐机构会议室召开，内核委员表决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6 日。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全票通过本项目内核，同意保荐大千景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

（一）保荐机构问核程序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对大千景观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实施了问核程序。问核程序由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

人、保荐机构合规部门人员、大千景观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执行。在本次问核过程中，项目组成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相关事项进行了逐一确认，并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劳旭明、余庆生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进行签字了确认。

(二) 保荐机构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保荐机构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余额增加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BT 项目形成的资产规模较大，且 BT 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

对问核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

获取发行人工程计量文档，分析应收账款、存货等计算的准确性；查阅主要客户走访及函证记录，分析客户对工程施工量、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等确认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收款情况，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分析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 BT 项目，结合工程计量文档、客户走访及回函记录，报告期内工程款项回购情况及 BT 项目所在地政府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分析 BT 项目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

(三) 重点事项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确定为尽职调查重点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项目组实地察看项目施工现场、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确认发行人工程施工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针对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资产，项目组对发行人重点施工项目进行了实地察看、走访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核实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金额，并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相关资产科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上述核查过程、方式和手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保荐机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的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德邦证券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审议。与会立项委员共7名，立项委员均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全体同意立项。

立项委员在立项会议上提出以下关注问题：

1、公司2014年2、3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标的股份作价差异较大，请进一步说明红枫资产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是否需省政府再次确认？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华投资所有的土地长期荒置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做相关处理？

4、公司报告期BT项目的规模变化较大，是否意味着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5、潘安湖等BT项目，较长时期无法审计决算的原因和影响？公司管理层对BT等未来业务模式的讨论如何？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进行调查、分析后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

问题1：公司2014年2、3月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标的股份作价差异较大，请进一步说明红枫资产的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项目组答复：

2014年2月14日，红枫资产以6.3元/股受让叶军持有的130.9328万股大千景观股份。2013年3月3日，红枫资产以7.8元/股受让远东控股所持有的大千景观659,575股股份。

2013年3月5日，江苏高投以每股13.8元分别受让国信金智1,500,000股股份，受让王正安700,000股股份。

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安徽新华以现金18,009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305万股，每股增资价格13.8元/股。

红枫资产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企业，全部合伙

人均在公司任职，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红枫资产未开展其他业务。红枫资产受让叶军、远东控股股权虽价格较低，但均高于叶军、远东控股入股价格，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系真实意愿表示。上述股权转让未涉及公司增资，亦非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权，项目组认为不涉及股权支付。

问题 2：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是否需省政府再次确认？

项目组答复：

2012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35 号），确认：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2 年之后，大千生态景观仅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不涉及改制，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争议。项目组认为公司历史沿革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后续变更事项事实清楚，无任何争议，无需再次确认。

问题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华投资所有的土地长期荒置的原因，本次申报是否做相关处理？

项目组回复：

宝华投资购置的土地位于句容市宝华镇，原拟建设产房，因地方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搁置。宝华投资暂时在上述土地上挖掘池塘、开辟道路、用于蔬菜瓜果种植及家禽养殖。

宝华投资与大千景观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项目组未要求宝华投资对其所持土地进行处理。

问题 4：公司报告期 BT 项目的规模变化较大，是否意味着公司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 BT 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88 万元、2,883.42 万元、13,462.80 万元和 10,906.75 万元。BT 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22.49%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1.85%，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之后受政策因素影响 BT 业务呈收缩趋势，且公司为控制财务风险提高了 BT 业务的承接标

准，2012年之后承建的BT业务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BT业务收入虽然呈下降趋势，但BT项目形成的资产仍然较大。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BT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为24,242.80万元、32,419.77万元、45,149.72万元、36,564.38万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限制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政府融资平台通过BT项目方式进行融资，这对公司承建BT项目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方向，采用包括PPP方式在内的新的融资方式承建公共园林景观项目。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BT业务规模变化在合理范围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5：潘安湖等BT项目，较长时期无法审计决算的原因和影响？公司管理层对BT等未来业务模式的讨论如何？

项目组回复：

BT项目在审计决算时不仅需要确认工程量，还需要确认材料单价，且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苗木、小品等工程个性化产品较多，标准化产品较少，导致在审计决算过程中盘点、核价等工作量很大，审计决算周期较长。

针对BT项目审计决算程序复杂，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加大了与BT项目业主单位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力度，力争加快审计节奏。报告期内，包括云龙湖珠山公园项目、徐州高铁中央大道项目、徐州和平路东延二期绿化BT工程等BT项目均已完成审计决算，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项目也于2014年下半年完成审计决算。

公司充分认识到BT项目资金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对于未来BT项目的开展，公司主要关注以下方面：一是控制BT业务规模；二是谨慎选择项目的。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

1、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的资产科目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

(1)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总体呈增加趋势，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从2013年末的20,010.88万元增加到2016年6月末的33,760.08万元；存货从2013年末的18,734.34万元变动为2016年6月末的20,839.0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从2013年末的15,548.50万元增加到2016年6月末的21,836.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694.72万元、-9,435.05万元、1,597.34万元和1,216.38万元。

(2) 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针对发行人工程施工相关的资产科目呈增加趋势，除2015年外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的情况，项目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特点，分析其对公司资产类科目的影响；
- 2) 访谈和函证主要项目发包方，核实工程施工量、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 4) 检查发行人期后收款情况等。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呈增长趋势是由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和收款特点决定的，为行业普遍情况，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持续为负。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问题描述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2) 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的问题，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园林施工企业结算收款特点，分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 2) 查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底稿，复核计算依据
- 3)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园林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特点
-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园林工程企业的业务特点决定公司存在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园林工程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较少形成固定资产，而是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工程施工各环节需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园林绿化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项目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加快业务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通过上市募集大量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市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项目营运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质量控制部通过项目跟踪核查及现场核查，对项目组提出了以下关注事项：

- 1、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依据及收入的准确性
- 2、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BT 项目的收款情况及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意见高度重视，进行了补充调查，有关事项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依据及收入的准确性

项目组答复详见“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之“问题 1、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请项目组核查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依据、发行人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

问题 2、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详见“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之“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存货等大幅增长，且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请项目组核查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问题 3、BT 项目的收款情况及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 BT 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徐州、镇江、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在承建 BT 项目前对上述地区的政府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承建的 BT 项目回款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 BT 项目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况，收款情况良好。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结合 BT 项目回款情况分析 BT 项目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认为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请项目组核查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依据、发行人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公司的施工成本主要包括苗木、建材、专业分包、人工劳务、机械使用费等。施工现场配置成本专员，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其中苗木或建材运至施工现场时进行验收确认，采购部与供应商核对一致后报送至财务部确认成本。专业分包由现场成本专员进行计量，人工劳务费通过人工确认单统计用工量，机

械使用费通过机械确认单进行统计，专业分包、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等现场相关成本资料及时传递到财务部，财务核算员审核后入账。

项目中标后，成本部根据施工合同和投标预算编制成本预算，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增减时通过签证变更、联系单等项目预计收入、预算成本及时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完工百分比计算结果。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包括：

- 1、实地察看项目施工现场
- 2、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确认发行人工程施工量
- 3、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 4、复核发行人工程施工文件，包括成本预算资料、完工百分比计算底稿等
- 5、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毛利异常的项目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存货等大幅增长，且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请项目组核查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 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大且逐年增长，账面余额从2013年末的20,010.88万元增加到2016年6月末的33,760.08万元。

发行人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一般按以下方式结算工程款项：

- 1) 开工前支付5%-10%的预付款；
- 2)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一般为已完工程量的50%-60%，同时扣回相应预付款；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80%；
- 4) 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95%；
- 5) 预留5%-10%作为项目质保金。

上述结算方式导致公司结算与收款存在下述特点：

1) 工程结算与实际收款存在时间差。本公司按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 结算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 且项目发包方实际付款尚需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造成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与实际收款时点不一致;

2) 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付款金额不一致。公司按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 项目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一般为已完工程量的50%-60%, 导致结算金额大于按合同造价计算的付款金额, 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一般需按照合同约定保留总造价的5%-10%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的存在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工程施工量的增加逐年累积;

4) 工程施工项目款项结算一般以农历春节作为结算节点, 导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春节前统一结算后余额明显下降。

公司承接项目以公共园林为主, 发包方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政府建设投资主体,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要求严格、程序复杂, 造成付款周期较长, 收款进度较慢。

近年来, 公司陆续中标部分大型园林绿化工程, 包括扬中渡江文化园、新坝公园工程、句容市房家坝景观绿化工程、青奥文化体育公园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四标段)、河西南部地区规划二支路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南京市浦口新城滨江风光带(城南河-虎桥段)建设工程、宿迁三台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林景区(含镜湖区)园林景观工程等, 这些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其中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滨江风光带项目、三台山项目合同金额均超过1亿元。上述项目金额较大, 工期较长, 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程序复杂, 使得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工程款项余额较大。

2、发行人存货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27%、86.17%、89.09%、95.11%。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开工建设部分大型项目, 这些项目以政府投资的公共园林项目为主, 具有项

目金额大、工程施工及工程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当年完成工程量当年结算比例降低，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加。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和收款特点决定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状况。公司工程项目根据结算收款特点可分为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以及 BT 项目。按工期进度结算收款项目由于在工程施工的不同环节需要支付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款项，同时由于工程结算与实际收款的时间差，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BT 项目由于在竣工验收进入回购期前企业一般无进度款收入，因此建设期基本只有现金流出而不会产生现金流入。

以上原因使得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2015 年公司加大收款力度，且政府相关投资建设主体资金状况较好，付款较为及时，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597.34 万元。项目组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符。2016 年 1-6 月，工程施工项目收款保持良好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16.38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铁汉生态	5%	10%	15%	20%	50%	100%
岭南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大千景观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 BT 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 BT 项目形成的资

产规模却呈上升趋势，请项目组结合 BT 项目回款情况分析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及 BT 业务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 BT 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88 万元、2,883.42 万元、13,462.80 万元和 10,906.75 万元。BT 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22.49% 下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1.85%。但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规模仍然较大。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为 24,242.80 万元、32,419.77 万元、45,149.72 万元、36,564.38 万元。

BT 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之后受政策因素影响 BT 业务呈收缩趋势，且公司为控制财务风险提高了 BT 业务的承接标准，2012 年之后承建的 BT 业务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 BT 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徐州、镇江、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在承建 BT 项目前对上述地区的政府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承建的 BT 项目回款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 BT 项目未发生实质性违约情况，收款情况良好。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结合 BT 项目回款情况分析了 BT 项目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认为 BT 项目形成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对 BT 项目的影响，公司正加紧研究该类项目的变化趋势，拟采用包括 PPP 方式在内的新的融资方式承建公共园林景观项目。BT 业务的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远东置业、金智科技、康厚置业、宝华投资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报告期内远东控股、国信金智等存在股权转让情况，请项目组核查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股权转让定价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联系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东置业、金智科技、康厚置业、宝华投资等存在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设计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

远东置业	工程施工	-	51,216.12	1,436,784.16	10,534,086.09
康厚置业	工程施工	-	7,867,504.24	22,708,779.78	3,797,280.19
康厚置业	景观设计	59,433.96	-	-	1,069,811.32
亳州华仑	工程施工	9,646,637.33	9,319,129.91	3,781,055.15	-
亳州华仑	景观设计	-	-	131,132.07	-
宝华投资	工程施工	-	762,052.43	5,035,091.57	-
阜阳华仑	工程施工	817,844.79	4,505,224.35	-	-
合肥华仑	工程施工	-	2,918,502.53	-	-
皖新百花谷	工程施工	1,976,393.99	-	-	-
涡阳华仑	工程施工	1,491,907.22	-	-	-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招投标程序，采用市场报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4.83%、5.68%、3.06%，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远东控股、国信金智等均与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该等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真实意愿的表达，定价公允，股权转让行为与上述关联交易之间不存在关联。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请项目组核查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会出现阶段性资金短缺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款项均已收回，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该等资金往来单位均非公司关联方，且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表明其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瑕疵，但鉴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均已收回，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项目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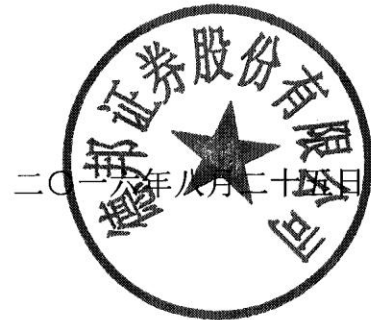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以及该等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无重大差异。

六、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德邦证券认为大千景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德邦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大千景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呈报。



主题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报价工作 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晓
王晓

项目组成员： 严强 刘平 吕雷
严强 刘平 吕雷

胡文杰 张红云 徐雅思
胡文杰 张红云 徐雅思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余庆生
劳旭明 余庆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余庆生
余庆生

内核负责人： 余庆生
余庆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旭
胡旭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大牛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罗旭明	余庆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不适用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无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姜旭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旭明 职务：副经理兼保荐部市场部经理
总经理

附表 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大牛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旭明	余庆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不适用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无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东时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东时 职务：总裁助理兼投行管理部 总经理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840号】



0000201608002015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6]0184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6）01840号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元景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7,149,058.04	94,350,922.89	262,357,896.10	204,015,647.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4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3,126,580.95
应收账款	五、3	304,864,000.89	367,011,345.13	281,785,649.65	186,383,550.59
预付款项	五、4	311,813.01	156,827.22	864,620.12	340,932.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5	176,583.33	220,000.00	407,710.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25,968,436.78	21,129,128.62	30,112,685.44	14,433,36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08,390,314.68	177,986,054.70	197,140,381.10	187,343,42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218,360,270.12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155,484,992.73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06,524.14	83,549,112.00	560,136.00	256,637.80
流动资产合计		907,776,400.99	966,720,669.92	1,037,723,130.01	751,385,13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1	181,615,723.95	177,227,609.98	203,503,052.92	210,158,833.1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2,295,114.26			
固定资产	五、13	4,919,068.88	18,236,639.45	16,460,801.76	16,420,131.83
在建工程	五、14			1,182,836.60	4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303,624.74	66,810.25	109,812.35	229,281.7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43,637.59	43,637.59	43,637.59	43,637.5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14,691.03	255,788.82	395,546.94	618,18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0,144,505.17	9,720,123.86	7,268,955.94	3,711,52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9,926,547.26	9,926,54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62,912.88	221,477,157.21	234,954,644.10	231,221,588.20
资产总计		1,133,239,313.87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982,606,722.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平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2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25,707,866.82	20,750,786.78	25,164,391.87	29,815,803.79
应付账款	五、22	246,751,777.99	282,888,141.86	321,584,155.12	251,535,667.14
预收款项	五、23	678,000.00			13,588,94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478,166.26	6,808,634.76	6,660,871.38	7,008,449.01
应交税费	五、25	34,060,771.53	42,998,920.96	47,373,717.69	43,048,920.77
应付利息	五、26	204,312.50	234,025.00	469,455.56	427,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7	1,776,116.23	1,847,259.13	2,981,018.73	5,784,519.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60,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2,657,011.33	495,527,768.49	650,294,110.35	601,209,39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5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309,583,536.48	142,543,53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29,188,915.65	29,188,915.65	23,112,861.64	16,823,15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40,410,061.70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432,513.83	682,670,256.0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少数股东权益		26,149,788.71	9,999,80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582,302.54	692,670,058.64	622,383,663.76	381,397,33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3,239,313.87	1,188,197,827.13	1,272,677,774.11	982,606,722.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良许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忠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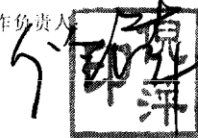
项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121,596.93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502,718,238.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26,121,596.93	526,168,684.80	582,786,651.97	502,718,23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968,820.38	448,751,762.52	504,461,622.69	441,804,330.4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62,715,883.36	383,234,097.39	429,952,167.16	364,167,91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1,649,883.23	15,163,823.04	15,063,519.57	16,866,124.06
销售费用	五、35	228,100.00	90,240.00	121,550.00	162,200.00
管理费用	五、36	25,047,764.91	58,346,393.85	58,892,096.63	60,295,975.28
财务费用	五、37	798,013.29	-15,740,610.60	-11,011,552.84	-3,670,191.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2,529,175.59	7,657,818.84	11,443,842.17	3,982,309.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66,248.47	78,231,805.93	78,555,153.10	60,913,908.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235,325.53	2,672,533.09	4,105,609.50	555,80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412.78	7,451.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81,935.06	470,809.76	1,188,780.63	122,34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72,41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9,638.94	80,433,529.26	81,471,981.97	61,347,363.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8,657,395.04	20,147,134.38	20,575,650.08	15,669,18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2,243.90	60,286,394.8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少数股东损益		-50,013.89	-19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62,243.90	60,286,394.8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13.89	-19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3	0.4140	0.9239	0.9824	0.87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67,567.63	558,432,392.57	357,958,502.84	313,164,12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26,899,226.32	208,411,821.91	138,937,924.74	73,174,44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66,793.95	766,844,214.48	496,896,427.58	386,338,57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236,943.85	467,173,059.50	364,638,540.38	349,646,71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2,044.44	51,529,178.61	50,289,945.29	47,129,99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8,994.61	44,420,352.83	35,849,194.97	33,608,0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38,155,046.35	187,748,261.91	140,469,292.30	82,901,0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03,029.25	750,870,852.85	591,246,972.94	513,285,7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764.70	15,973,361.63	-94,350,545.36	-126,947,18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00,000.00	372,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84,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14,471.92	372,814,883.65	55,314,123.82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305.88	6,408,203.02	4,359,057.42	4,587,02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455,000,000.00	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94,305.88	461,408,203.02	65,359,057.42	4,587,0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0,166.04	-88,593,319.37	-10,044,933.60	-4,577,0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10,000,000.00	180,0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70,000,000.00	376,000,000.00	3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00,000.00	280,000,000.00	556,090,000.00	3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99,148.75	12,013,388.31	15,351,713.87	14,194,45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99,148.75	373,013,388.31	395,351,713.87	210,194,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148.75	-93,013,388.31	160,738,286.13	185,805,5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5	51,984,781.99	-165,633,346.05	56,342,807.17	54,281,34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138,966,47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	135,942,056.93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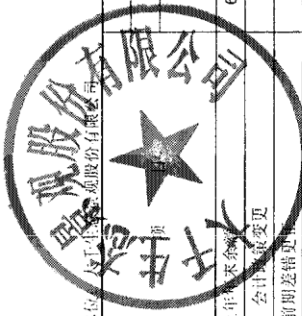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中农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末余额	66,250,000.00		309,583,536.48				29,188,915.65		278,647,803.91		9,999,802.60	692,670,05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250,000.00		309,583,536.48				29,188,915.65		278,647,803.91		9,999,802.60	692,670,05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250,000.00		309,583,536.48				29,188,915.65		240,410,061.70		26,149,788.71	670,582,302.5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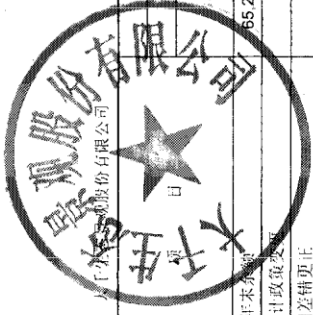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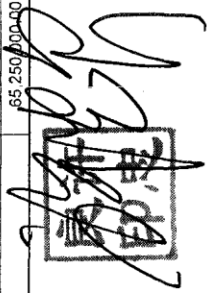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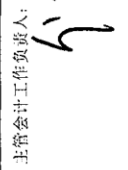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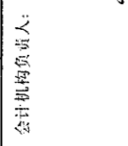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3,112,861.64		224,437,265.64		622,383,66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3,112,861.64		224,437,265.64		622,383,6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76,054.01		54,210,538.27		70,286,39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86,592.28		60,286,39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6,054.01		-6,076,054.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76,054.01		-6,076,054.01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9,188,915.65		278,647,803.91		692,670,058.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52,200,000.00				142,543,536.48				16,823,152.05		169,830,643.34			381,397,33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200,000.00				142,543,536.48				16,823,152.05		169,830,643.34			381,397,33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50,000.00				167,040,000.00				6,289,709.59		54,606,622.30			240,986,33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96,331.89			60,896,33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0,000.00				167,040,000.00									180,0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0,000.00				167,040,000.00									180,0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89,709.59		-6,289,709.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289,709.59		-6,289,709.59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9,583,536.48				23,112,861.64		224,437,265.64			622,383,66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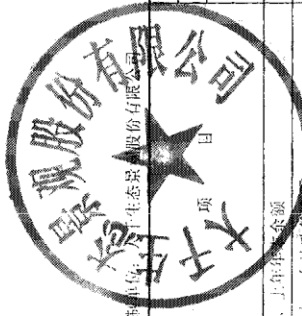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2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42,543,536.48							12,342,165.74		128,633,455.97		335,719,158.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200,000.00				142,543,536.48							12,342,165.74		128,633,455.97		335,719,15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80,986.31		41,197,187.37		45,678,17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78,173.68		45,678,17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80,986.31		-4,480,986.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80,986.31		-4,480,986.31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00,000.00				142,543,536.48							16,823,152.05		169,830,643.34		381,397,331.87



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正生态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76,823.73	90,694,844.93	257,390,363.76	196,077,44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3,126,580.95
应收账款	十三、1	350,383,756.39	371,447,000.40	272,898,177.40	172,903,042.46
预付款项		120,833.01	156,827.22	864,620.12	340,932.31
应收利息		176,583.33	220,000.00	407,710.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4,806,777.64	20,828,008.83	29,911,474.95	14,166,048.26
存货		198,515,443.14	170,764,177.73	187,590,510.79	179,158,22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60,270.12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155,484,992.73
其他流动资产		806,524.14	65,521,112.00	517,416.00	139,29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5,896,411.50	941,949,250.47	1,014,074,324.62	721,396,55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67,735.06	114,880,414.75	203,503,052.92	210,158,833.1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7,678,689.45	52,678,689.45	12,678,689.45	12,678,689.45
投资性房地产		12,295,114.26			
固定资产		4,366,946.00	17,542,655.99	15,460,091.34	15,414,211.66
在建工程				1,182,836.60	4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267.10	47,520.13	95,212.50	194,48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916.50	204,584.86	368,25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0,478.61	8,396,676.02	6,318,092.39	3,486,17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26,547.26	9,926,54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74,777.74	209,513,420.10	245,442,560.06	242,340,644.95
资产总计		1,080,171,189.24	1,151,462,670.57	1,259,516,884.68	963,737,201.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大正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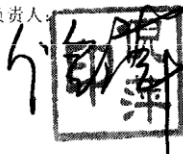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707,866.82	20,750,786.78	25,164,391.87	29,815,803.79
应付账款		238,584,924.67	271,337,162.39	323,145,898.09	250,323,719.34
预收款项		600,000.00			14,281,946.99
应付职工薪酬		2,766,281.56	5,079,072.56	4,962,993.01	4,843,151.48
应交税费		33,576,028.52	42,601,773.88	46,976,173.39	42,043,751.04
应付利息		204,312.50	234,025.00	469,455.56	427,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8,778.10	5,900,593.75	7,938,756.67	10,190,12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6,538,192.17	485,903,414.36	654,718,168.59	601,925,58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6,538,192.17	485,903,414.36	654,718,168.59	601,925,581.7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250,000.00	65,250,000.00	65,250,000.00	5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308,420,099.72	141,380,099.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88,915.65	29,188,915.65	23,112,861.64	16,823,152.05
未分配利润		220,773,981.70	262,700,240.84	208,015,754.73	151,408,368.4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23,632,997.07	665,559,256.21	604,798,716.09	361,811,62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080,171,189.24	1,151,462,670.57	1,259,516,884.68	963,737,201.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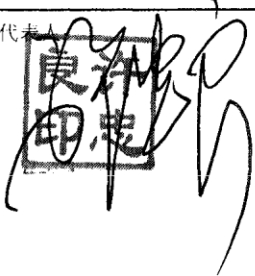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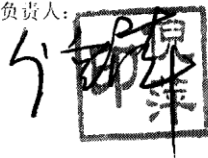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19,040,389.81	511,501,274.27	570,249,589.03	485,977,602.4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60,538,305.59	375,217,832.32	424,120,266.79	357,041,60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2,731.28	15,077,722.44	14,982,021.81	16,729,141.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413,367.44	50,356,726.06	49,759,967.38	52,537,358.80
财务费用		795,922.91	-15,738,242.55	-11,001,771.73	-3,651,841.13
资产减值损失		5,015,210.36	8,314,334.53	11,327,669.11	3,623,59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98,324.15	79,087,785.12	81,291,559.49	59,697,740.96
加：营业外收入		2,235,325.53	2,663,283.43	4,095,485.59	551,99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412.78	7,451.01
减：营业外支出		81,935.06	470,809.76	1,188,780.63	121,43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72,4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51,714.62	81,280,258.79	84,198,264.45	60,128,300.06
减：所得税费用		7,827,973.76	20,519,718.67	21,301,168.60	15,318,43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3,740.86	60,760,540.12	62,897,095.85	44,809,86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23,740.86	60,760,540.12	62,897,095.85	44,809,86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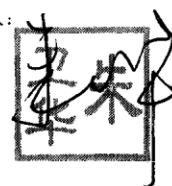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士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874,823.02	529,736,166.08	339,549,329.24	299,719,72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6,597.10	207,744,870.69	138,768,121.70	139,949,8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51,420.12	737,481,036.77	478,317,450.94	439,669,59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97,587.98	418,459,922.19	359,816,328.03	347,424,91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6,614.72	41,059,039.65	39,570,160.33	36,214,83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4,379.71	43,556,863.86	34,415,411.20	32,826,7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6,678.76	185,327,748.78	136,265,757.91	137,724,3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65,261.17	688,403,574.48	570,067,657.47	554,190,9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6,158.95	49,077,462.29	-91,750,206.53	-114,521,33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372,0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84,00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14,471.92	372,814,883.65	55,314,123.82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856.48	6,200,849.30	3,988,721.35	4,042,74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	437,000,000.00	61,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2,856.48	483,200,849.30	64,988,721.35	11,042,7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84.56	-110,385,965.65	-9,674,597.53	-11,032,74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70,000,000.00	376,000,000.00	3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270,000,000.00	556,090,000.00	3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60,000,000.00	380,0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99,148.75	12,013,388.31	15,351,713.87	14,194,45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99,148.75	373,013,388.31	395,351,713.87	210,194,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9,148.75	-103,013,388.31	160,738,286.13	185,805,5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1,196.98	244,623,088.65	185,309,606.58	125,058,13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69,822.62	80,301,196.98	244,623,088.65	185,309,606.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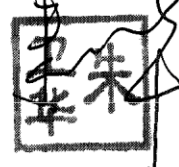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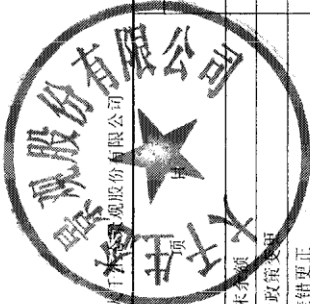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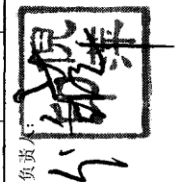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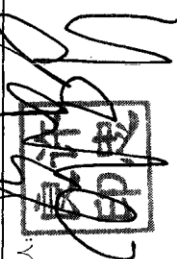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62,700,240.84	665,559,25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62,700,240.84	665,559,25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26,259.14	-41,926,25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23,740.86	23,323,740.8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50,000.00	-65,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250,000.00	-65,2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20,773,981.70	623,632,997.07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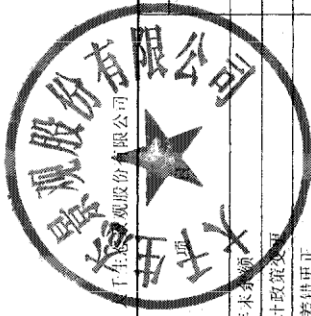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上海观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3,112,861.64	208,015,754.73	604,798,71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3,112,861.64	208,015,754.73	604,798,71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6,054.01	54,684,486.11	60,760,540.12	60,760,54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076,054.01	-6,076,054.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76,054.01	-6,076,054.0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9,188,915.65	262,700,240.84	665,559,25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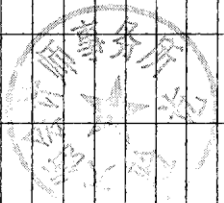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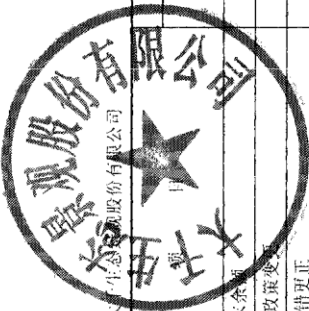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大冶有色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200,000.00			141,380,099.72				16,823,152.05	151,408,368.47	361,811,62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200,000.00			141,380,099.72				16,823,152.05	151,408,368.47	361,811,62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0,000.00			167,040,000.00				6,289,709.59	56,607,386.26	242,887,09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97,095.85	62,897,09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0,000.00			167,040,000.00						180,0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0,000.00			167,040,000.00						180,0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289,709.59	-6,289,709.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89,709.59	-6,289,709.5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250,000.00			308,420,099.72				23,112,861.64	208,015,754.73	604,798,716.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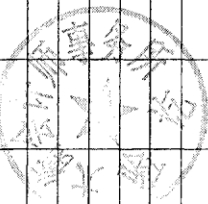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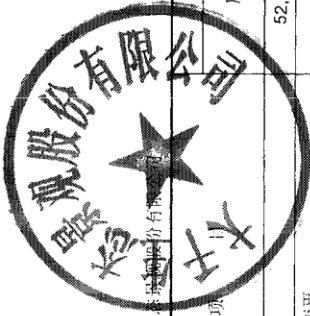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200,000.00		141,380,099.72				12,342,165.74	111,079,491.67	317,001,75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200,000.00		141,380,099.72				12,342,165.74	111,079,491.67	317,001,75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986.31	40,328,876.80	44,809,86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09,863.11	44,809,86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80,986.31	-4,480,986.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0,986.31	-4,480,986.3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00,000.00		141,380,099.72				16,823,152.05	151,408,368.47	361,811,620.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Company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最初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成立于1988年10月26日。

2003年7月，经盐城市体改办盐体改[2003]34号《关于同意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和盐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盐资委办[2003]35号《关于对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净资产处置的批复》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盐城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倪锦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该注册资本已经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信验字（2003）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倪锦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10万元和吴为山110万元。

2006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9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为山将其持有的公司11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正安。

200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鼎验（2007）1-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军。

2011年3月，根据公司2011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356.8333万元，其中：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090.00万元出资，其中166.760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923.23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正安以货币资金31.0057万元出资，其中4.7436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26.2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忠良以货币资金1,211.3685万元出资，其中185.329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026.039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叶军将其持有的23.5043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忠良，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6.8333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3月，根据公司2011年3月2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7.50万元，新增资本由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4,650.00万元出资，其中447.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4,20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4.3333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6月,经公司2011年6月1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各股东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母公司净资产135,620,099.72元为基数,按1:2.8254的比例折合股本48,000,000.00元,其余87,620,099.72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9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20.00万元,其中: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4,14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作为股本,其余3,8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1,656.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作为股本,其余1,5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5,220.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8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更名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叶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09,328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3日,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59,575股股份转让给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5日,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正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万股份转让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5万元,增资价格为13.80元/股,全部由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9万元,其中:1,305万元作为股本、16,7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6,525.00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2月,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许忠良	3,574,468	5.48%
江苏高投创新中心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王正安	1,263,994	1.94%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合计	65,250,0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园林绿化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和苗木产销相关业务。

3、公司注册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1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01311689。

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2015 年度为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合并范围无变化；2015 年新增 2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除工程施工部分业务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工程施工部分业务的营业周期从项目开工至工程款项收到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③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球类三大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一）乔木类：乔木类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二）灌木类：灌木类特征为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三）球类：球类特征为植株丛生无明显主干外型呈球形状，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冠径为主。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球类：株行距约 200cm×200cm，冠径约 18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90 \times 90 / (200 \times 200) = 0.636$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

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00%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别	受益期
施工临时设施	2年
苗场临时设施	5-20年
房屋装修费	3年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

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融资收益，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对合同约定价外单独计息的 BT 项目，于实际结算利息时确认融资收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收入	3%； 11%
	苗木销售收入	13%
	设计收入	6%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工程收入原按 3% 计征营业税，设计、养护及其他收入按 5% 计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子公司-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4,217.35	172,990.40	176,148.54	232,572.69
银行存款	135,717,839.58	83,784,284.54	249,414,472.45	193,015,241.13
其他货币资金	11,207,001.11	10,393,647.95	12,767,275.11	10,767,834.14
合计	147,149,058.04	94,350,922.89	262,357,896.10	204,015,647.96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87,801.11 元、保函保证金 1,019,200.00 元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	3,126,580.95
商业承兑汇票	1,179,400.00	2,000,000.00	16,000,000.00	-
合计	1,749,4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3,126,580.9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685,984.29	-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600,774.45	100.00%	32,736,773.56	9.70%	304,864,00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7,600,774.45	100.00%	32,736,773.56	9.70%	304,864,000.8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724,984.91	100.00%	31,713,639.78	7.95%	367,011,34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8,724,984.91	100.00%	31,713,639.78	7.95%	367,011,345.1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725,387.27	100.00%	23,939,737.62	7.83%	281,785,64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5,725,387.27	100.00%	23,939,737.62	7.83%	281,785,649.6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108,838.65	100.00%	13,725,288.06	6.86%	186,383,55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0,108,838.65	100.00%	13,725,288.06	6.86%	186,383,550.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9,897,154.46	7,994,857.73	5.00%	260,948,225.82	13,047,411.29	5.00%
一至二年	130,162,253.83	13,016,225.38	10.00%	105,833,529.85	10,583,352.99	10.00%
二至三年	34,022,976.26	6,804,595.26	20.00%	18,093,600.94	3,618,720.19	20.00%
三至四年	9,190,498.82	2,757,149.65	30.00%	12,501,742.22	3,750,522.67	30.00%
四至五年	4,327,891.08	2,163,945.54	50.00%	1,268,506.88	634,253.44	50.00%
五年以上	-	-	-	79,379.20	79,379.20	100.00%
合计	337,600,774.45	32,736,773.56	9.70%	398,724,984.91	31,713,639.78	7.9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9,184,738.10	9,959,236.90	5.00%	147,436,472.88	7,371,823.64	5.00%
一至二年	78,870,047.81	7,887,004.78	10.00%	43,287,645.74	4,328,764.57	10.00%
二至三年	23,939,187.30	4,787,837.45	20.00%	8,411,236.79	1,682,247.36	20.00%
三至四年	3,390,652.15	1,017,195.65	30.00%	721,445.66	216,433.70	30.00%
四至五年	104,598.14	52,299.07	50.00%	252,037.58	126,018.79	50.00%
五年以上	236,163.77	236,163.77	100.00%	-	-	-
合计	305,725,387.27	23,939,737.62	7.83%	200,108,838.65	13,725,288.06	6.86%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6年1-6月	1,023,133.78	-
2015年	7,773,902.16	-

2014年	10,214,449.56	-
2013年	3,421,090.78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828,424.66	1-2年	18.31%	6,182,842.47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0,004,085.73	1年以内	11.85%	2,000,204.2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060,674.06	1年以内	9.79%	1,653,033.70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523,857.78	2年以内	6.97%	2,200,294.01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216,525.40	2年以内	6.58%	1,517,708.06
合计	180,633,567.63		53.50%	13,554,082.53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828,424.66	1年以内	23.53%	4,691,421.23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880,384.52	2年以内	13.26%	2,651,036.52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236,324.09	2年以内	9.09%	3,459,568.90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15,362,339.73	2年以内	3.85%	1,503,887.38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12,956,728.53	1-2年	3.25%	1,295,672.85
合计	211,264,201.53		52.98%	13,601,586.88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502,617.92	1年以内	12.92%	1,975,130.90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38,186,728.53	2年以内	12.49%	2,755,046.40
411工程建设办公室	26,857,001.38	3年以内	8.78%	2,494,250.05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337,035.36	1年以内	7.63%	1,166,851.77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14,715,407.93	1年以内	4.81%	735,770.40
合计	142,598,791.12		46.63%	9,127,049.52

④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5,008,185.27	1年以内	12.50%	1,250,409.26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20,443,699.47	1年以内	10.22%	1,022,184.97
北京大兴三海子郊野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14,843,395.92	4年以内	7.42%	1,496,526.21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42,083.26	1年以内	7.27%	727,104.16
411工程建设办公室	11,077,122.22	2年以内	5.54%	804,938.53
合计	85,914,486.14		42.95%	5,301,163.13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1,813.01	100.00%	156,827.22	100.00%	864,620.12	100.00%	340,932.31	100.00%
------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8,980.00	2016年	47.78%	预付货款
济宁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215.48	2016年	15.14%	预付货款
江苏三菱楼宇自动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000.00	2016年	13.47%	预付货款
岑溪市申俊石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877.45	2016年	10.54%	预付货款
五莲县山前石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692.34	2016年	5.99%	预付货款
合计		289,765.27		92.92%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盐城市华夏劳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107.48	2015年	37.69%	预付货款
上海箱聚活动房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268.50	2015年	12.92%	预付货款
北京天缆京安线缆经销部	第三方	16,219.20	2015年	10.34%	预付货款
南京交通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000.00	2015年	9.56%	预付货款
南京市江宁区特莱居活动板房厂	第三方	8,529.00	2015年	5.44%	预付货款
合计		119,124.18		75.95%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西方园建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5,259.00	2014年	21.43%	预付货款
凯奇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988.57	2014年	17.93%	预付货款
南京市江宁区特莱居活动板房厂	第三方	130,259.00	2014年	15.07%	预付货款
南京顺航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118.00	2014年	11.12%	预付货款
南京安居集装箱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500.00	2014年	10.81%	预付货款
合计		660,124.57		76.36%	

④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南京鑫秦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412.31	2013年	34.15%	预付货款
常州宏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87,000.00	2013年	25.52%	预付货款
南京久住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300.00	2013年	25.02%	预付货款
南京巧匠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9,520.00	2013年	8.66%	预付货款
昆山市玉山镇好箱妮建材设备经营部	第三方	12,700.00	2013年	3.73%	预付货款
合计		330,932.31		97.08%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76,583.33	220,000.00	114,377.54	-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	-	293,333.33	-
合计	176,583.33	220,000.00	407,710.87	-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24,376.81	100.00%	3,855,940.03	12.93%	25,968,43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824,376.81	100.00%	3,855,940.03	12.93%	25,968,436.78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79,026.84	100%	2,349,898.22	10.01%	21,129,12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479,026.84	100%	2,349,898.22	10.01%	21,129,128.6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78,666.98	100.00%	2,465,981.54	7.57%	30,112,68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578,666.98	100.00%	2,465,981.54	7.57%	30,112,685.4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69,955.51	100.00%	1,236,588.93	7.89%	14,433,36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69,955.51	100.00%	1,236,588.93	7.89%	14,433,366.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3,526,369.15	1,176,318.46	5.00%	17,954,294.76	897,714.74	5.00%
一至二年	2,138,545.66	213,854.57	10.00%	2,879,229.40	287,922.94	10.00%
二至三年	1,496,916.00	299,383.20	20.00%	86,302.68	17,260.54	20.00%
三至四年	564,946.00	169,483.80	30.00%	663,000.00	198,900.00	30.00%
四至五年	201,400.00	100,700.00	50.00%	1,896,200.00	948,100.00	50.00%
五年以上	1,896,200.00	1,896,200.00	100.00%	-	-	-
合计	29,824,376.81	3,855,940.03	12.93%	23,479,026.84	2,349,898.22	10.01%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863,063.27	1,343,153.17	5.00%	11,109,612.46	555,480.62	5.00%
一至二年	2,099,123.71	209,912.37	10.00%	2,309,603.05	230,960.31	10.00%
二至三年	1,720,280.00	344,056.00	20.00%	2,250,740.00	450,148.00	20.00%
三至四年	1,896,200.00	568,860.00	30.00%	-	-	-
合计	32,578,666.98	2,465,981.54	7.57%	15,669,955.51	1,236,588.93	7.8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6年1-6月	1,506,041.81	-
2015年	-116,083.32	-
2014年	1,229,392.61	-
2013年	561,218.62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	-	16,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6,894,031.81	20,493,555.00	14,653,755.92	14,084,988.00

员工及项目备用金	1,095,157.76	1,071,381.13	1,211,093.48	1,314,957.8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	835,187.24	914,090.71	713,817.58	270,009.64
合计	29,824,376.81	23,479,026.84	32,578,666.98	15,669,955.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1年以内	31.08%	463,435.00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保证金	1,683,194.00	3年以内	5.64%	186,638.8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5年以上	5.43%	1,62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5.03%	75,000.00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1,076,000.00	1年以内	3.61%	53,800.00
合计		15,147,894.00		50.79%	2,398,873.80

②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1年以内	39.48%	463,435.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888,863.00	1年以内	8.04%	94,443.15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4-5年	6.90%	81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6.39%	75,000.00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26%	50,000.00
合计		15,277,563.00		65.07%	1,492,878.15

③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49.11%	800,000.00
武警上海政治学院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21%	150,000.00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服务部	保证金	2,780,000.00	2年以内	8.53%	232,000.0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3-4年	4.97%	486,00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	保证金	951,700.00	1年以内	2.92%	47,585.00
合计		24,351,700.00		74.74%	1,715,585.00

④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服务部	保证金	2,580,000.00	1年以内	16.46%	129,000.00
南京江宁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2,120,000.00	1年以内	13.53%	106,000.0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2-3年	10.34%	324,000.0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20,000.00	1年以内	5.23%	41,000.00
句容市城乡建设科技服务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11%	40,000.00
合计		7,940,000.00		50.67%	640,0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5,485.51	-	1,485,485.51	1,560,094.41	-	1,560,094.41	1,709,706.63	-	1,709,706.63	987,382.23	-	987,382.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875,887.53	-	20,875,887.53	23,047,642.32	-	23,047,642.32	19,791,637.26	-	19,791,637.26	8,185,195.95	-	8,185,195.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028,961.64	-	186,028,961.64	153,378,317.97	-	153,378,317.97	175,639,037.21	-	175,639,037.21	178,190,847.36	-	178,190,847.36
合计	208,390,314.68	-	208,390,314.68	177,986,054.70	-	177,986,054.70	197,140,381.10	-	197,140,381.10	187,343,425.54	-	187,343,425.54

(2) 工程施工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821,712,806.71	700,984,217.12	813,193,861.51	629,084,910.04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19,498,322.68	260,229,684.55	282,931,697.82	205,919,589.76
减：预计损失	-	-	-	-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55,182,167.75	807,835,583.70	920,486,522.12	658,550,618.52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86,028,961.64	153,378,317.97	175,639,037.21	176,453,881.28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6,028,961.64	153,378,317.97	175,639,037.21	178,190,847.36
已结算未完工程净额（注）	-	-	-	1,736,966.08

注：财务报表列示于预收账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T项目款（注）	218,360,270.12	209,317,279.36	247,994,050.73	155,484,992.73

注：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租金	631,918.49	528,712.00	496,026.00	256,637.80
物业及停车费	68,405.65	20,400.00	64,110.00	-
银行理财	-	83,000,000.00	-	-
预缴房租税费	106,200.00	-	-	-
合计	806,524.14	83,549,112.00	560,136.00	256,637.8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合计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2016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	10.00%	-

⑤ 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10.00%	-

⑥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10.00%	-

11、长期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款	24,067,735.06	114,880,414.75	203,503,052.92	210,158,833.19
洪泽湖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美丽蒋坝 PPP 项目	157,547,988.89	62,347,195.23	-	-
合计	181,615,723.95	177,227,609.98	203,503,052.92	210,158,833.19

(2) BT 项目款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折现率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长期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长期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长期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长期期应收款	
徐州新城区 1 号路 (W1 路-迎宾路) 景观绿化工程	-	-	-	-	-	-	-	2,588,460.15	-
徐州市新城区 1#路 (W1 路-黄河桥段) 景观绿化工程	-	-	-	6,230,556.34	-	1,925,043.98	5,571,352.21	-	-
徐州市高铁站区中央大道景观	-	-	-	-	-	1,306,315.02	2,546,180.00	-	-

12、投资性房地产

(1) 2016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4,601.31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转入	15,454,601.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15,454,601.3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3,159,487.05
(1) 计提或摊销	241,120.78
(2) 累计折旧转入	2,918,366.2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3,159,48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2,295,114.26
2、期初账面价值	-

(2) 2015年度
无。

(3) 2014年度
无。

(4) 2013年度
无。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6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30,379.93	3,353,144.88	8,690,975.08	3,177,678.93	30,552,1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24,221.38	63,932.00	-	61,628.40	249,781.78
(1) 购置	-	63,932.00	-	61,628.40	125,560.4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221.38	-	-	-	124,221.38
3、本期减少金额	15,454,601.31	19,438.00	-	-	15,474,039.31
(1) 处置或报废	-	19,438.00	-	-	19,438.00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5,454,601.31				15,454,601.31
4、期末余额	-	3,397,638.88	8,690,975.08	3,239,307.33	15,327,921.29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918,366.27	1,248,471.32	5,796,063.35	2,352,638.43	12,315,539.37
2、本期增加金额	-	207,431.33	590,648.25	231,758.16	1,029,837.74
(1) 计提	-	207,431.33	590,648.25	231,758.16	1,029,837.74
3、本期减少金额	2,918,366.27	18,158.43	-	-	2,936,524.70
(1) 处置或报废	-	18,158.43	-	-	18,158.43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918,366.27	-			2,918,366.27
4、期末余额	-	1,437,744.22	6,386,711.60	2,584,396.59	10,408,852.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959,894.66	2,304,263.48	654,910.74	4,919,068.88
2、期初账面价值	12,412,013.66	2,104,673.56	2,894,911.73	825,040.50	18,236,639.45

②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37,448.40	3,482,822.88	8,311,881.71	4,586,146.47	27,718,299.46
2、本期增加金额	3,992,931.53	96,900.00	379,093.37	227,274.46	4,696,199.36
(1) 购置	-	96,900.00	379,093.37	227,274.46	703,267.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992,931.53	-	-	-	3,992,931.53
3、本期减少金额	-	226,578.00	-	1,635,742.00	1,862,320.00
(1) 处置或报废	-	226,578.00	-	1,635,742.00	1,862,320.00
4、期末余额	15,330,379.93	3,353,144.88	8,690,975.08	3,177,678.93	30,552,178.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64,637.83	989,879.97	4,448,244.00	3,264,735.90	11,267,497.70
2、本期增加金额	353,728.44	437,176.86	1,347,819.35	611,695.49	2,750,420.14
(1) 计提	353,728.44	437,176.86	1,347,819.35	611,695.49	2,750,42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178,585.51	-	1,523,792.96	1,702,378.47

(1) 处置或报废	-	178,585.51	-	1,523,792.96	1,702,378.47
4、期末余额	2,918,366.27	1,248,471.32	5,796,063.35	2,352,638.43	12,315,53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2,412,013.66	2,104,673.56	2,894,911.73	825,040.50	18,236,639.45
2、期初账面价值	8,772,810.57	2,492,942.91	3,863,637.71	1,321,410.57	16,450,801.76

③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37,448.40	1,899,417.67	7,483,220.92	4,121,773.60	24,841,860.59
2、本期增加金额	-	1,583,405.21	1,109,042.74	464,372.87	3,156,820.82
(1) 购置	-	1,583,405.21	1,109,042.74	464,372.87	3,156,820.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80,381.95	-	280,381.95
(1) 处置或报废	-	-	280,381.95	-	280,381.95
4、期末余额	11,337,448.40	3,482,822.88	8,311,881.71	4,586,146.47	27,718,299.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0,909.39	660,740.41	3,082,627.45	2,467,451.51	8,421,728.76
2、本期增加金额	353,728.44	329,139.56	1,526,859.50	797,284.39	3,007,011.89
(1) 计提	353,728.44	329,139.56	1,526,859.50	797,284.39	3,007,011.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61,242.95	-	161,242.95
(1) 处置或报废	-	-	161,242.95	-	161,242.95
4、期末余额	2,564,637.83	989,879.97	4,448,244.00	3,264,735.90	11,267,497.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72,810.57	2,492,942.91	3,863,637.71	1,321,410.57	16,450,801.76
2、期初账面价值	9,126,539.01	1,238,677.26	4,400,593.47	1,654,322.09	16,420,131.83

④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37,448.40	1,109,149.67	5,371,917.60	3,279,724.00	21,098,239.67
2、本期增加金额	-	790,268.00	2,116,303.32	842,049.60	3,748,620.92
(1) 购置	-	790,268.00	2,116,303.32	842,049.60	3,748,62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5,000.00	-	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5,000.00	-	5,000.00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1,337,448.40	1,899,417.67	7,483,220.92	4,121,773.60	24,841,860.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7,180.92	456,582.97	1,904,147.76	1,766,961.13	5,984,872.78
2、本期增加金额	353,728.47	204,157.44	1,180,930.70	700,490.38	2,439,306.99
(1) 计提	353,728.47	204,157.44	1,180,930.70	700,490.38	2,439,306.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51.01	-	2,451.01
(1) 处置或报废	-	-	2,451.01	-	2,451.01
4、期末余额	2,210,909.39	660,740.41	3,082,627.45	2,467,451.51	8,421,72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26,539.01	1,238,677.26	4,400,593.47	1,654,322.09	16,420,131.83
2、期初账面价值	9,480,267.48	652,566.70	3,467,769.84	1,512,762.87	15,113,366.89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路195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	-	-	-	-	-	1,182,836.60	-	1,182,836.60	40,000.00	-	40,0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16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上海路195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4,117,152.91	-	124,221.38	124,221.38	-	-	100.00%	100.00%	-	-	-	自筹

②2015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上海路195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5,000,000.00	1,182,836.60	2,810,094.93	3,992,931.53	-	-	79.86%	100.00%	-	-	-	自筹

③2014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上海路 195 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5,000,000.00	40,000.00	1,142,836.60	-	-	1,182,836.60	23.66%	23.66%	-	-	-	自筹

④201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上海路 195 号办公楼加固改造及装修	5,0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0.80%	0.80%	-	-	-	自筹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16年1-6月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6,509.87
2、本期增加金额	298,584.10
(1) 购置	298,58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185,093.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9,699.62
2、本期增加金额	61,769.61
(1) 计提	61,769.61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81,46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624.74
2、期初账面价值	66,810.25

②2015年度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7,3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69,144.87
(1) 购置	69,144.87
(2) 内部研发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86,509.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7,55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46.97
(1) 计提	112,146.97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19,699.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810.25
2、期初账面价值	109,812.35

③2014 年度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7,9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59,400.00
(1) 购置	59,400.00
(2) 内部研发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817,36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8,6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78,869.40
(1) 计提	178,8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07,552.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812.35
2、期初账面价值	229,281.75

④2013 年度

项目	办公软件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5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400.00
(1) 购置	198,400.0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757,96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7,04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01,640.94
(1) 计提	301,640.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528,683.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281.75
2、期初账面价值	332,522.69

16、商誉

(1) 2016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43,637.59	-	-	-	-	43,637.59

(2)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43,637.59	-	-	-	-	43,637.59

(3)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43,637.59	-	-	-	-	43,637.59

(4) 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43,637.59	-	-	-	-	43,637.59

注：2009年5月，经原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102.00万元的价格受让原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原江苏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4月末净资产为1,914,436.10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3,637.59元确认为商誉。截止报告期末没有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1)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苗场临时设施	125,832.46	-	6,828.72	119,003.74
房屋装修费	129,956.36	45,940.00	80,209.07	95,687.29
合计	255,788.82	45,940.00	87,037.79	214,691.03

(2) 2015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苗场临时设施	139,489.90	-	13,657.44	125,832.46
房屋装修费	256,057.04	76,012.50	202,113.18	129,956.36
合计	395,546.94	76,012.50	215,770.62	255,788.82

(3)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苗场临时设施	153,147.34	-	13,657.44	139,489.90
房屋装修费	465,036.36	-	208,979.32	256,057.04
合计	618,183.70	-	222,636.76	395,546.94

(4)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苗场临时设施	186,780.19	-	33,632.85	153,147.34
房屋装修费	30,521.90	600,004.98	165,490.52	465,036.36
合计	217,302.09	600,004.98	199,123.37	618,183.7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6,540,567.20	9,135,141.81	33,986,709.03	8,496,677.27
未弥补亏损	4,037,453.44	1,009,363.36	4,893,786.37	1,223,446.59
合计	40,578,020.64	10,144,505.17	38,880,495.40	9,720,123.8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6,183,949.67	6,545,987.43	14,846,080.56	3,711,520.14
未弥补亏损	2,891,874.05	722,968.51	-	-
合计	29,075,823.72	7,268,955.94	14,846,080.56	3,711,520.14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9,926,547.26	9,926,547.26	-	-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2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07,866.82	20,750,786.78	25,164,391.87	29,815,803.79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46,751,777.99	282,888,141.86	321,584,155.12	251,535,667.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江苏中实建设有限公司	2,399,098.40	为分包供应商，该类款项在业主与本公司结算后，本公司方与供应商结算付款。
陈群	1,109,132.43	
句容市宝华镇昌胜土石方工程队	1,100,000.00	
南京市栖霞区齐海建筑工程队	1,009,796.50	正常结算周期内
江苏华天天旺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812,241.14	
合计	6,430,268.47	

2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	-	-	13,588,946.99
房租款	600,000.00	-	-	-
设计费	78,000.00	-	-	-
合计	678,000.00	-	-	13,588,946.9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年1-6月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72,384.77	21,319,600.82	24,656,377.53	3,435,608.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49.99	1,486,954.44	1,480,646.23	42,558.20
合计	6,808,634.76	22,806,555.26	26,137,023.76	3,478,166.26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5,394.45	17,434,480.76	20,775,466.83	3,404,408.38
职工福利费	-	2,471,236.33	2,471,236.33	-
社会保险费	26,990.32	739,978.61	735,769.25	31,199.68
住房公积金	-	582,351.00	582,351.00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91,554.12	91,554.12	-
合计	6,772,384.77	21,319,600.82	24,656,377.53	3,435,608.06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523.80	1,421,472.60	1,415,022.47	40,973.93
失业保险费	1,726.19	65,481.84	65,623.76	1,584.27
合计	36,249.99	1,486,954.44	1,480,646.23	42,558.20

(2) 2015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660,871.38	48,513,335.62	48,401,822.23	6,772,38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92,241.19	2,855,991.20	36,249.99
合计	6,660,871.38	51,405,576.81	51,257,813.43	6,808,634.76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7,754.36	40,830,766.48	40,723,126.39	6,745,394.45
职工福利费	-	4,774,281.87	4,774,281.87	-
社会保险费	-	1,578,753.39	1,551,763.07	26,990.32
住房公积金	-	1,163,169.00	1,163,169.00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3,117.02	166,364.88	189,481.90	-
合计	6,660,871.38	48,513,335.62	48,401,822.23	6,772,384.77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708,133.16	2,673,609.36	34,523.80
失业保险费	-	184,108.03	182,381.84	1,726.19
合计	-	2,892,241.19	2,855,991.20	36,249.99

(3) 2014 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008,449.01	47,484,651.56	47,832,229.19	6,660,87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76,715.59	2,776,715.59	-
合计	7,008,449.01	50,261,367.15	50,608,944.78	6,660,871.38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2,006.30	40,136,239.28	40,480,491.22	6,637,754.36
职工福利费	-	4,582,992.19	4,582,992.19	-
社会保险费	-	1,439,210.66	1,439,210.66	-
住房公积金	-	1,094,472.00	1,094,472.00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6,442.71	231,737.43	235,063.12	23,117.02
合计	7,008,449.01	47,484,651.56	47,832,229.19	6,660,871.38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598,103.33	2,598,103.33	-
失业保险费	-	178,612.26	178,612.26	-
合计	-	2,776,715.59	2,776,715.59	-

(4) 2013 年度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94,101.72	40,442,606.87	43,428,259.58	7,008,449.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34,313.99	2,634,313.99	-
合计	9,994,101.72	43,076,920.86	46,062,573.57	7,008,449.01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454.51	35,068,586.49	37,988,034.70	6,982,006.30
职工福利费	27,060.00	3,146,776.16	3,173,836.16	-
社会保险费	30,194.50	1,172,830.59	1,203,025.09	-

住房公积金	8,950.00	943,231.00	952,181.00	-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6,442.71	111,182.63	111,182.63	26,442.71
合计	9,994,101.72	40,442,606.87	43,428,259.58	7,008,449.01

③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466,931.81	2,466,931.81	-
失业保险费	-	167,382.18	167,382.18	-
合计	-	2,634,313.99	2,634,313.99	-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519,394.03	339,015.20	320,886.67	461,446.92
营业税	-	26,720,899.49	29,357,566.39	28,478,740.21
企业所得税	8,884,341.19	10,152,648.86	10,541,994.60	5,312,738.05
个人所得税	2,153,401.95	2,530,005.34	3,670,654.52	5,365,08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051.08	1,878,734.91	2,029,603.08	2,069,673.06
教育费附加	1,057,525.29	1,352,559.15	1,453,012.43	1,357,194.23
房产税	23,352.00	23,352.00	-	-
土地使用税	1,705.99	1,706.01	-	-
地方基金	-	-	-	4,041.63
合计	34,060,771.53	42,998,920.96	47,373,717.69	43,048,920.77

2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204,312.50	234,025.00	469,455.56	427,083.33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48,800.00	1,000,800.00	1,348,020.00	3,306,102.00
其他	1,027,316.23	846,459.13	1,632,998.73	2,478,417.76
合计	1,776,116.23	1,847,259.13	2,981,018.73	5,784,519.7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	-	60,500.00	-

29、股本

(1) 2016年1-6月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49.25%	-	-	32,138,298	49.2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	-	7,000,000	10.73%
许忠良	3,574,468	5.48%	-	-	3,574,468	5.48%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	-	4,823,240	7.39%
王正安	1,263,994	1.94%	-	-	1,263,994	1.94%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	-	1,200,000	1.84%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	-	13,050,000	20.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心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	-	2,200,000	3.37%
合计	65,250,000	100.00%	-	-	65,250,000	100.00%

(2) 2015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38,298	46.95%	1,500,000	-	32,138,298	49.2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73%	-	-	7,000,000	10.73%
许忠良	3,574,468	5.48%	-	-	3,574,468	5.48%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30%	-	1,500,000	-	-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40	7.39%	-	-	4,823,240	7.39%
王正安	1,263,994	1.94%	-	-	1,263,994	1.94%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84%	-	-	1,200,000	1.84%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50,000	20.00%	-	-	13,050,000	20.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心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3.37%	-	-	2,200,000	3.37%
合计	65,250,000	100.00%	1,500,000	1,500,000	65,250,000	100.00%

(3) 2014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38,298	58.69%	-	-	30,638,298	46.95%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9,575	14.67%	-	659,575	7,000,000	10.73%
许忠良	3,574,468	6.85%	-	-	3,574,468	5.48%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75%	-	1,500,000	1,500,000	2.30%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4,337	5.47%	1,968,903	-	4,823,240	7.39%
王正安	1,963,994	3.76%	-	700,000	1,263,994	1.94%
叶军	1,309,328	2.51%	-	1,309,328	-	-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2.30%	-	-	1,200,000	1.84%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13,050,000	-	13,050,000	20.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心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0,000	-	2,200,000	3.37%
合计	52,200,000	100.00%	17,218,903	4,168,903	65,250,000	100.00%

(4) 2013 年度增减变动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38,298	58.69%	-	-	30,638,298	58.6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59,575	14.67%	-	-	7,659,575	14.67%
许忠良	3,574,468	6.85%	-	-	3,574,468	6.85%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75%	-	-	3,000,000	5.75%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4,337	5.47%	-	-	2,854,337	5.47%
王正安	1,963,994	3.76%	-	-	1,963,994	3.76%
叶军	1,309,328	2.51%	-	-	1,309,328	2.51%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2.30%	-	-	1,200,000	2.30%
合计	52,200,000	100.00%	-	-	52,20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1)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9,583,536.48	-	-	309,583,536.48

(2)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9,583,536.48	-	-	309,583,536.48

(3)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2,543,536.48	167,040,000.00	-	309,583,536.48

(4)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2,543,536.48	-	-	142,543,536.48

31、盈余公积

(1)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188,915.65	-	-	29,188,915.65

(2) 2015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112,861.64	6,076,054.01	-	29,188,915.65

(3)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823,152.05	6,289,709.59	-	23,112,861.64

(4)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342,165.74	4,480,986.31	-	16,823,152.05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分配利润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128,633,455.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128,633,455.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76,054.01	6,289,709.59	4,480,986.3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250,0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10,061.70	278,647,803.91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25,821,596.93	162,474,762.58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其他业务	300,000.00	241,120.78	-	-
合计	226,121,596.93	162,715,883.36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续)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82,786,651.97	429,952,167.16	502,508,238.87	364,161,323.98
其他业务	-	-	210,000.00	6,589.10
合计	582,786,651.97	429,952,167.16	502,718,238.87	364,167,913.08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1,089,657.91	13,501,247.01	13,470,523.98	14,962,83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597.51	920,677.81	822,531.01	1,107,245.35
教育费附加	231,627.81	741,898.22	770,464.58	796,041.67
合计	1,649,883.23	15,163,823.04	15,063,519.57	16,866,124.06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四。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28,100.00	90,240.00	121,550.00	162,200.00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7,453,313.61	41,335,603.77	39,879,967.94	36,281,768.81

咨询中介及招投标费用	525,755.97	2,375,493.11	1,541,059.78	4,453,119.84
差旅费	965,668.61	2,465,753.63	2,864,042.26	4,035,868.81
办公费	965,679.49	1,534,216.43	2,053,866.88	3,313,680.32
房租及物管费	1,764,777.49	3,049,067.00	3,987,839.31	2,894,374.36
折旧及摊销	996,333.51	2,644,136.23	3,000,273.06	2,648,613.58
会议及招待费用	880,981.00	1,300,832.20	2,647,572.40	2,538,041.00
车辆及修理费	291,305.60	843,749.21	1,020,762.10	1,008,060.52
其他	1,203,949.63	2,797,542.27	1,896,712.90	3,122,448.04
合计	25,047,764.91	58,346,393.85	58,892,096.63	60,295,975.28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678,436.25	11,777,957.75	15,394,086.10	14,482,694.71
减：银行利息收入	387,525.72	2,216,945.74	1,207,767.96	871,700.93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302,080.00	1,105,813.33	-
BT项目融资收益	6,623,964.99	25,099,540.78	24,241,313.86	17,620,833.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1,067.75	99,998.17	149,256.21	339,648.74
合计	798,013.29	-15,740,610.60	-11,011,552.84	-3,670,191.4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529,175.59	7,657,818.84	11,443,842.17	3,982,309.40

39、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收益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36,412.78	7,451.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36,412.78	7,451.01
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3,812,000.00	110,350.00
其他	5,325.53	787,533.09	257,196.72	437,999.75
合计	2,235,325.53	2,672,533.09	4,105,609.50	555,800.7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①2016年1-6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2,230,000.00	公司为鼓楼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贡献，奖励 223 万元人民币，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②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1,720,000.00	公司为鼓楼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贡献，奖励 172 万元人民币，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收到的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专利补助	15,000.00	收到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拨入的补助
合计	1,885,000.00	

③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奖励	1,812,000.00	公司为鼓楼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做出了贡献，奖励 181.20 万元人民币，用于挖潜改造、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
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0.00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服务发（2014）726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获得补助
苗木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局域网投入补助	1,000,000.00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宁发改服务字（2014）354 号文，用于电子商务网站的建设
合计	3,812,000.00	

④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2]699 号）
专利奖励	10,000.00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专利奖励
节能补贴	350.00	购电视节能补贴
合计	110,350.00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72,411.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9.57	159,941.53	72,411.00	-
捐赠支出	-	-	850,000.00	50,000.00
地方基金	81,655.49	301,493.52	186,541.73	72,334.63
其他	-	9,374.71	79,827.90	11.41
合计	81,935.06	470,809.76	1,188,780.63	122,346.04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081,776.35	22,598,302.30	24,133,085.88	16,677,07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424,381.31	-2,451,167.92	-3,557,435.80	-1,007,885.67
合计	8,657,395.04	20,147,134.38	20,575,650.08	15,669,189.51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5,619,638.94	80,433,529.26	81,471,981.97	61,347,363.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04,909.74	20,108,382.32	20,367,995.49	15,336,840.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9,588.93	-179,590.26	-126,672.23	-213,492.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74.23	218,342.32	334,326.82	545,840.99
所得税费用	8,657,395.04	20,147,134.38	20,575,650.08	15,669,189.51

43、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元	27,012,257.79	60,286,592.28	60,896,331.89	45,678,1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162,111.00	57,797,577.05	57,706,757.38	45,353,082.65
期初股份总数	S0	股	65,250,000.00	65,250,000.00	52,200,000.00	52,2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股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股	-	-	13,050,000.00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股	-	-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股	-	-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个月	6	12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个月	-	-	9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个月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65,250,000.00	65,250,000.00	61,987,500.00	52,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0÷S	元	0.4140	0.9239	0.9824	0.8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3856	0.8858	0.9309	0.8688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项	22,717,493.19	183,026,921.58	104,262,035.61	58,499,829.70
利息收入	1,046,407.60	22,712,367.24	30,606,692.41	14,126,270.29
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3,812,000.00	110,350.00
其他	905,325.53	787,533.09	257,196.72	437,999.75
合计	26,899,226.32	208,411,821.91	138,937,924.74	73,174,449.7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各项费用	7,947,876.35	14,687,355.71	18,778,935.31	20,110,273.17

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项	30,207,170.00	173,060,906.20	121,690,356.99	62,790,752.70
合计	38,155,046.35	187,748,261.91	140,469,292.30	82,901,025.8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保荐费	-	1,000,000.00	-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62,243.90	60,286,394.88	60,896,331.89	45,678,173.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29,175.59	7,657,818.84	11,443,842.17	3,982,309.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0,958.52	2,750,420.14	3,007,011.89	2,439,306.99
无形资产摊销	61,769.61	112,146.97	178,869.40	301,640.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37.79	215,770.62	222,636.76	199,12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9.57	159,941.53	35,998.22	-7,451.01
财务费用	3,819,436.25	11,777,957.75	15,394,086.10	14,482,694.71
投资损失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4,381.31	-2,451,167.92	-3,557,435.80	-1,007,885.67
存货的减少	-30,404,259.98	19,154,326.40	-9,796,955.56	-113,967,82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229,374.50	-36,730,354.68	-222,986,853.75	-72,944,16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654,397.82	-46,145,009.25	51,042,047.14	-6,103,1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764.70	15,973,361.63	-94,350,545.36	-126,947,181.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942,056.93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138,966,472.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84,781.99	-165,633,346.05	56,342,807.17	54,281,341.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5,942,056.93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其中: 库存现金	224,217.35	172,990.40	176,148.54	232,57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717,839.58	83,784,284.54	249,414,472.45	193,015,241.13
现金等价物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42,056.93	83,957,274.94	249,590,620.99	193,247,813.82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207,001.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1、2015年8月，公司与吴传明投资设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股权，该公司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年11月，公司与江苏天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该公司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街道	苗木种植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95号	设计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95号	设计服务、工艺品制作及销售	70.00%	-	新设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蒋坝镇淮宁路	旅游资源综合开发	80.00%	-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228,854.17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2、信用风险

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账面余额）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应收账款	85,799,676.56	16,038,461.29	6,380,962.49	176,400.00	59,250.00
其他应收款	698,000.00	445,100.00	-	1,62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00,897.44	-	-	-	-
合计	131,698,574.00	16,483,561.29	6,380,962.49	1,796,400.00	59,250.00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	实业投资	2,600.00	49.25%	49.25%

栾剑洪与范荷娣是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3%的股权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原股东-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25%的股权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0%的股权
李月刚	公司副总经理
许忠良	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5.48%的股权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51,216.12	1,436,784.16	10,534,086.09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7,867,504.24	22,708,779.78	3,797,280.19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市场价	59,433.96	-	-	1,069,811.32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9,646,637.33	9,319,129.91	3,781,055.15	-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市场价	-	-	131,132.07	-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762,052.43	5,035,091.57	-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817,844.79	4,505,224.35	-	-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	2,918,502.53	-	-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976,393.99	-	-	-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491,907.22	-	-	-
合计			13,992,217.29	25,423,629.58	33,092,842.73	15,401,177.6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0,000.00	-	-	-

(3)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利息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09.17-2013.09.18	5,333.00

(4) 借款给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利息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11.07-2015.03.02	613,333.33

(5)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应付票据敞口及保函保证金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付票据敞口担保余额	承兑汇票到期日	保函保证金敞口担保余额	备注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栾剑洪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0.00	2016-09-15	2,852,100.90	2016-07-27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元
				1,603,343.32	2016-12-30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栾剑洪、范荷娣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0,000,000.00	2017-01-12	4,624,621.50	2016-07-26	2,377,823.27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9,000 万元
	广发银行滨江支行	30,000,000.00	2017.03.30	6,439,999.99	2016-07-27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4,000 万元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00.00	2017-03-11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4,000 万元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00.00	2016-09-17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3,000 万元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6-08-04	-	-	-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 8,000 万元
	合计	150,000,000.00		15,520,065.71		2,377,823.2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671,102.15	124,446.35	3,366,727.87	182,961.63	1,882,201.28	117,320.13	2,251,714.28	112,585.71
应收账款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127,000.00	9,550.00	64,000.00	6,400.00	64,000.00	3,200.00	-	-
应收账款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306,634.01	372,987.50	4,711,560.08	235,578.00	262,510.03	13,125.50	-	-
应收账款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197,144.00	109,857.20	-	-	-	-
应收账款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232,157.08	61,607.85	1,232,157.08	61,607.85	-	-	-	-

应收账款	合肥华仑义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328.38	29,266.42	585,328.38	29,266.42	-	-	-	-
	小计	10,922,221.62	597,858.12	12,156,917.41	625,671.10	2,208,711.31	133,645.63	2,251,714.28	112,585.71
应收利息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	-	-	-	293,333.33	-	-	-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注)	460,000.00	138,000.00	460,000.00	138,000.00	460,000.00	92,000.00	5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	-	-	-	16,000,000.00	800,000.00	-	-
	李月刚	5,815.65	290.78	-	-	-	-	-	-
	小计	465,815.65	138,290.78	460,000.00	138,000.00	16,460,000.00	892,000.00	500,000.00	50,000.00

注：系保证金。

(2) 已经施工尚未与关联方结算的工程量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	-	4,352,752.47	4,938,455.31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7,509,564.21	7,509,564.21	442,059.97	-
亳州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546,238.43	1,354,605.79	2,245,290.06	-
句容宝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5,035,091.57	-
合肥华仑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687.43	1,015,687.43	-	-
阜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303,797.06	464,040.09	-	-
安徽皖新百花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976,393.99	-	-	-
涡阳华仑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491,907.22	-	-	-
合计	14,843,588.34	10,343,897.52	12,075,194.07	4,938,455.31

(3) 预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	-	-	1,509,719.81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	-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84	416.90	388.50	396.6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1)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218,257,408.25	157,832,667.80	510,395,128.65	373,372,951.74	570,156,660.87	422,371,213.23	484,550,265.96	354,613,999.34
景观设计	7,264,108.19	4,553,813.54	12,872,529.79	8,594,118.48	10,629,933.90	6,544,614.83	16,128,693.91	8,549,306.66
苗木销售	300,080.49	88,281.24	2,901,026.36	1,267,027.17	2,000,057.20	1,036,339.10	1,223,593.00	460,520.48
其他	-	-	-	-	-	-	605,686.00	537,497.50
合计	225,821,596.93	162,474,762.58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582,786,651.97	429,952,167.16	502,508,238.87	364,161,323.9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206,797,237.65	148,745,929.45	492,110,841.99	348,667,579.06	519,154,459.05	380,570,926.95	365,855,114.20	262,095,671.20
华北	4,809,026.31	3,801,484.07	24,233,232.06	24,685,579.87	36,076,146.31	29,703,395.80	74,029,876.95	60,820,052.08
华南	11,953,426.58	8,472,244.25	2,008,665.53	4,289,968.59	22,926,763.55	13,688,302.73	16,952,123.33	8,648,474.38
华西	412,752.83	263,491.89	6,182,383.87	4,407,275.24	4,051,620.53	4,444,211.87	25,781,108.97	18,126,094.15
华中	1,849,153.56	1,191,612.92	1,633,561.35	1,183,694.63	577,662.53	1,545,329.81	19,890,015.42	14,471,032.17
合计	225,821,596.93	162,474,762.58	526,168,684.80	383,234,097.39	582,786,651.97	429,952,167.16	502,508,238.87	364,161,323.98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1,086,594.44	22.5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9,643,609.70	21.95%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775,702.34	18.92%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11,606,653.00	5.13%
徐州雨润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63,314.70	4.76%
合计	165,875,874.18	73.35%

②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2,506,201.66	47.99%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33,151,978.37	6.30%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0,697,184.64	5.83%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491,045.89	5.79%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7,338,525.57	5.20%
合计	374,184,936.13	71.11%

③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7,349,141.26	23.57%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5,180,340.16	23.20%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66,194,523.43	11.36%
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	46,062,796.91	7.90%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22,708,779.78	3.90%
合计	407,495,581.54	69.93%

④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819,307.66	14.09%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57,068,237.17	11.35%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42,305,549.01	8.4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礼堂整体改造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4,578,969.56	4.89%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4,438,516.82	4.86%
合计	219,210,580.22	43.6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91,849.70	100.00%	34,808,093.31	9.04%	350,383,75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5,191,849.70	100.00%	34,808,093.31	9.04%	350,383,756.3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706,344.14	100.00%	31,259,343.74	7.76%	371,447,000.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2,706,344.14	100.00%	31,259,343.74	7.76%	371,447,000.4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716,478.06	100.00%	22,818,300.66	7.72%	272,898,17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5,716,478.06	100.00%	22,818,300.66	7.72%	272,898,177.4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636,739.13	100.00%	12,733,696.67	6.86%	172,903,04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5,636,739.13	100.00%	12,733,696.67	6.86%	172,903,042.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0,103,309.91	10,505,165.50	5.00%	268,821,265.06	13,441,063.25	5.00%
一至二年	128,967,823.63	12,896,782.36	10.00%	104,226,599.85	10,422,659.99	10.00%
二至三年	32,837,976.26	6,567,595.26	20.00%	17,111,900.94	3,422,380.19	20.00%
三至四年	9,014,098.82	2,704,229.65	30.00%	11,698,692.21	3,509,607.67	30.00%
四至五年	4,268,641.08	2,134,320.54	50.00%	768,506.88	384,253.44	50.00%
五年以上	-	-	-	79,379.20	79,379.20	100.00%
合计	385,191,849.70	34,808,093.31	9.04%	402,706,344.14	31,259,343.74	7.7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3,439,158.90	9,671,957.94	5.00%	136,502,101.76	6,825,105.10	5.00%
一至二年	77,084,967.81	7,708,496.78	10.00%	40,610,917.42	4,061,091.74	10.00%
二至三年	23,060,937.29	4,612,187.45	20.00%	7,600,236.71	1,520,047.34	20.00%
三至四年	1,790,652.15	537,195.65	30.00%	671,445.66	201,433.70	30.00%
四至五年	104,598.14	52,299.07	50.00%	252,037.58	126,018.79	50.00%
五年以上	236,163.77	236,163.77	100.00%	-	-	-
合计	295,716,478.06	22,818,300.66	7.72%	185,636,739.13	12,733,696.67	6.86%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6年1-6月	3,548,749.57	-
2015年	8,441,043.08	-
2014年	10,084,603.99	-
2013年	3,305,490.10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828,424.66	1-2年	16.05%	6,182,842.47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4,120,468.83	1年以内	14.05%	2,706,023.44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40,004,085.73	1年以内	10.39%	2,000,204.2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3,060,674.06	1年以内	8.58%	1,653,033.70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523,857.78	2年以内	6.11%	2,200,294.01
合计	212,537,511.06		55.18%	14,742,397.91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828,424.66	1年以内	23.30%	4,691,421.23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880,384.52	2年以内	13.13%	2,651,036.52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236,324.09	2年以内	9.00%	3,459,568.90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15,362,339.73	2年以内	3.81%	1,503,887.38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789,564.08	1年以内	3.67%	739,478.20
合计	213,097,037.08		52.91%	13,045,392.23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502,617.92	1年以内	13.36%	1,975,130.90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38,186,728.53	2年以内	12.91%	2,755,046.40
411工程建设办公室	26,857,001.38	3年以内	9.08%	2,494,250.05
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337,035.36	1年以内	7.89%	1,166,851.77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14,715,407.93	1年以内	4.98%	735,770.40
合计	142,598,791.12		48.22%	9,127,049.52

④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5,008,185.27	1年以内	13.47%	1,250,409.26
扬中市宏达房屋开发公司	20,443,699.47	1年以内	11.01%	1,022,184.97
北京大兴三海子郊野公园建设管理委员会	14,843,395.92	4年以内	8.00%	1,496,526.21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42,083.26	1年以内	7.83%	727,104.16
411工程建设办公室	11,077,122.22	2年以内	5.97%	804,938.53
合计	85,914,486.14		46.28%	5,301,163.13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00,598.76	100.00%	3,793,821.12	13.26%	24,806,77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600,598.76	100.00%	3,793,821.12	13.26%	24,806,777.6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55,369.16	100.00%	2,327,360.33	10.05%	20,828,008.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155,369.16	100.00%	2,327,360.33	10.05%	20,828,008.8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65,543.83	100%	2,454,068.88	7.58%	29,911,47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365,543.83	100%	2,454,068.88	7.58%	29,911,474.95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7,052.02	100.00%	1,211,003.76	7.88%	14,166,04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377,052.02	100.00%	1,211,003.76	7.88%	14,166,048.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317,991.10	1,115,899.55	5.00%	17,710,537.08	885,526.85	5.00%
一至二年	2,123,545.66	212,354.57	10.00%	2,822,929.40	282,292.94	10.00%
二至三年	1,496,916.00	299,383.20	20.00%	62,702.68	12,540.54	20.00%
三至四年	564,946.00	169,483.80	30.00%	663,000.00	198,900.00	30.00%
四至五年	201,000.00	100,500.00	50.00%	1,896,200.00	948,100.00	50.00%
五年以上	1,896,200.00	1,896,200.00	100.00%	-	-	-
合计	28,600,598.76	3,793,821.12	13.26%	23,155,369.16	2,327,360.33	10.05%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674,270.12	1,333,713.51	5.00%	11,035,508.97	551,775.45	5.00%
一至二年	2,075,193.71	207,519.37	10.00%	2,090,803.05	209,080.31	10.00%
二至三年	1,719,880.00	343,976.00	20.00%	2,250,740.00	450,148.00	20.00%
三至四年	1,896,200.00	568,860.00	30.00%	-	-	-
合计	32,365,543.83	2,454,068.88	7.58%	15,377,052.02	1,211,003.76	7.88%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6年1-6月	1,466,460.79	-

2015年	-126,708.55	-
2014年	1,243,065.12	-
2013年	318,104.52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6,792.60	-	-	-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	-	16,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5,746,791.81	20,308,195.00	14,543,268.89	13,695,458.00
员工及项目备用金	915,872.77	1,041,302.06	1,108,457.36	1,263,584.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	-
其他	821,141.58	805,872.10	713,817.58	418,009.64
合计	28,600,598.76	23,155,369.16	32,365,543.83	15,377,052.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1年以内	32.41%	463,435.00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保证金	1,683,194.00	3年以内	5.89%	186,638.8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5年以上	5.66%	1,62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5.24%	75,000.00
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1,076,000.00	1年以内	3.76%	53,800.00
合计		15,147,894.00		52.96%	2,398,873.80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68,700.00	1年以内	40.03%	463,435.00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888,863.00	1年以内	8.16%	94,443.15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4-5年	7.00%	81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6.48%	75,000.00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32%	50,000.00
合计		15,277,563.00		65.99%	1,492,878.15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49.44%	800,000.00
武警上海政治学院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27%	150,000.00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服务部	保证金	2,780,000.00	2年以内	8.59%	232,000.0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3-4年	5.01%	486,00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	保证金	951,700.00	1年以内	2.94%	47,585.00
合计		24,351,700.00		75.25%	1,715,585.00

④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徐州市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服务部	保证金	2,580,000.00	1年以内	16.78%	129,000.00
南京江宁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2,120,000.00	1年以内	13.79%	106,000.00
徐州市贾汪都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000.00	2—3年	10.54%	324,000.00
句容市城乡建设科技服务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20%	40,000.0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5.20%	40,000.00
合计		7,920,000.00		51.51%	639,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678,689.45	-	117,678,689.45	52,678,689.45	-	52,678,689.45	12,678,689.45	-	12,678,689.45	12,678,689.45	-	12,678,689.45

(2)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①2016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78,689.45	-	-	2,678,689.45	-	-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000,000.00	64,800,000.00	-	104,800,000.00	-	-
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70.00%	7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52,678,689.45	65,000,000.00	-	117,678,689.45	-	-

②2015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78,689.45	-	-	2,678,689.45	-	-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计			12,678,689.45	40,000,000.00	-	52,678,689.45	-	-

③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78,689.45	-	-	2,678,689.45	-	-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12,678,689.45	-	-	12,678,689.45	-	-

④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78,689.45	-	-	2,678,689.45	-	-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5,678,689.45	7,000,000.00	-	12,678,689.45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740,389.81	160,297,184.81	511,501,274.27	375,217,832.32	570,249,589.03	424,120,266.79	485,767,602.44	357,035,018.80
其他业务	300,000.00	241,120.78	-	-	-	-	210,000.00	6,589.10
合计	219,040,389.81	160,538,305.59	511,501,274.27	375,217,832.32	570,249,589.03	424,120,266.79	485,977,602.44	357,041,607.90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收益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十四、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57	-159,941.53	-35,998.22	7,45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3,812,000.00	110,350.00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2,080.00	1,105,813.33	-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收益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29.96	476,664.86	-859,172.91	315,653.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66,862.39	3,318,686.98	4,252,766.02	433,454.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616,715.60	829,671.75	1,063,191.51	108,363.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0,146.79	2,489,015.23	3,189,574.51	325,091.0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41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3856	-

(2)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92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8858	-

(3)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4%	0.98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9309	-

(4)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0.87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0.8688	-

3、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项目分析：

(1)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 1	147,149,058.04	94,350,922.89	55.96%
固定资产	注 2	4,919,068.88	18,236,639.45	-73.03%
其他流动资产	注 3	806,524.14	83,549,112.00	-99.03%

注 1：货币资金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55.96%，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 2：固定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3.03%，主要是本期房屋租赁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注 3：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9.03%，主要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 1	94,350,922.89	262,357,896.10	-64.04%
应收账款	注 2	367,011,345.13	281,785,649.65	30.24%
其他流动资产	注 3	83,549,112.00	560,136.00	14,815.86%
短期借款	注 4	140,000,000.00	246,000,000.00	-43.09%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注 5	-15,740,610.60	-11,011,552.84	-42.95%
资产减值损失	注 6	7,657,818.84	11,443,842.17	-33.08%

注 1：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4.04%，主要是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增加。

注 2：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0.24%，主要是本期招投标项目尚未收回的应收款增加。

注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14,815.86%，主要是 2015 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4：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3.09%，主要是 2015 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5：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42.95%，主要是本期确认 BT 项目融资收益较多、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注 6：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3.08%，主要是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稍有减少所致。

(3)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应收账款	注 1	281,785,649.65	186,383,550.59	51.19%
其他应收款	注 2	30,112,685.44	14,433,366.58	10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 3	247,994,050.73	155,484,992.73	59.50%

资本公积	注 4	309,583,536.48	142,543,536.48	117.19%
未分配利润	注 5	224,437,265.64	169,830,643.34	32.15%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注 6	-11,011,552.84	-3,670,191.42	200.03%
资产减值损失	注 7	11,443,842.17	3,982,309.40	187.37%
所得税费用	注 8	20,575,650.08	15,669,189.51	31.31%

注 1: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51.19%, 主要是本期招投标项目尚未收回应收款增加。

注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108.63%, 主要是 2014 年 11 月拆借给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资金 1,600 万元。

注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长 59.50%,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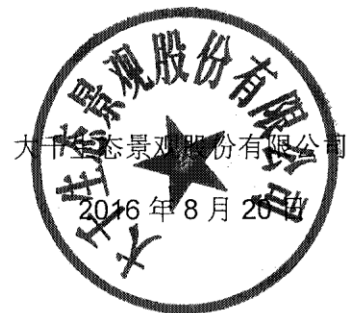
注 4: 资本公积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117.19%, 主要是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收到股本溢价款所致。

注 5: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 32.15%, 主要是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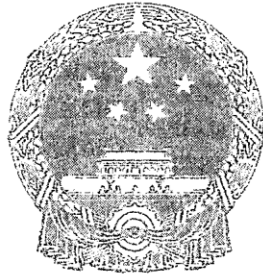
注 6: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200.03%, 主要是本期确认 BT 项目融资收益较多。

注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87.37%, 主要是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 8: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1.31%, 主要是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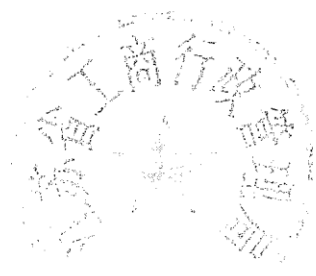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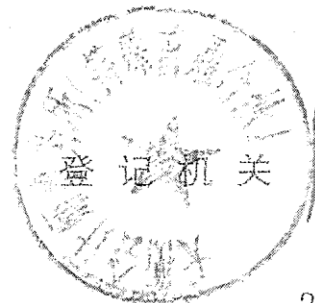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珏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06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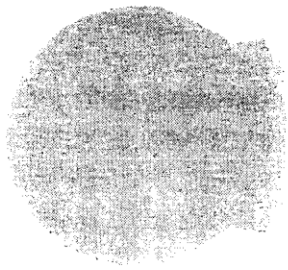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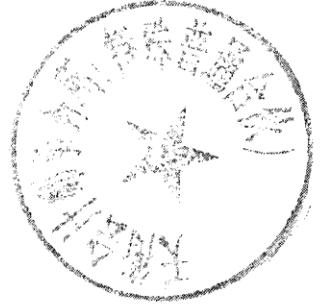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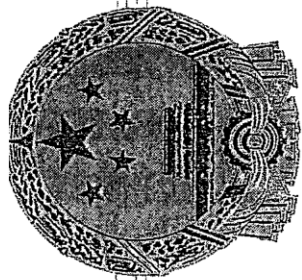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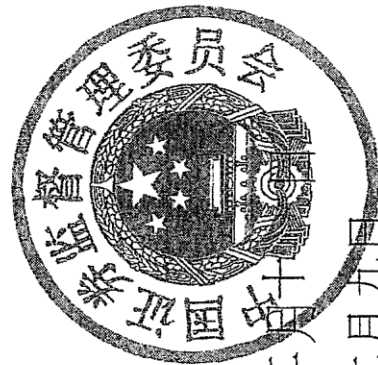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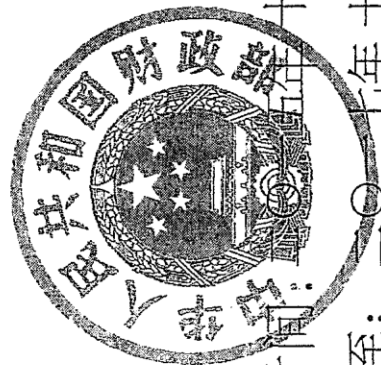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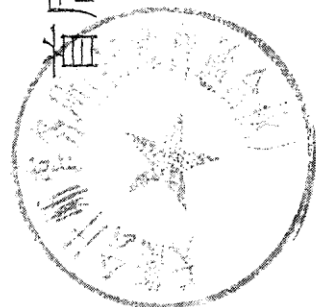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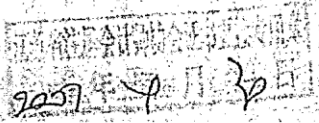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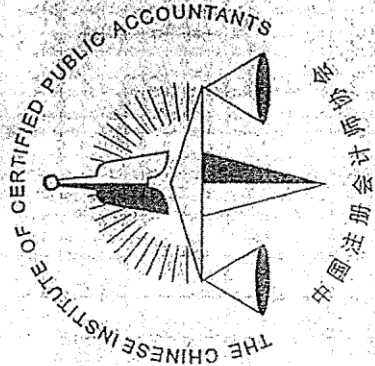


郭爽(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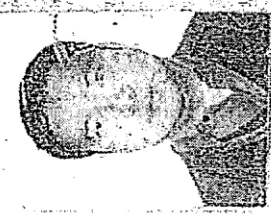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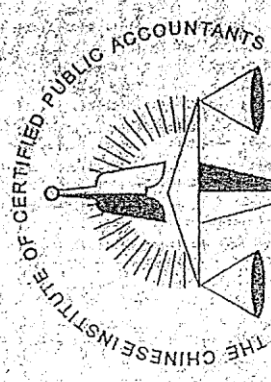
郭爽(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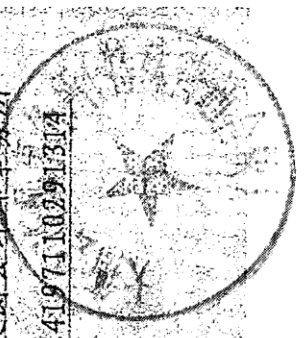


姓名	郭爽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23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972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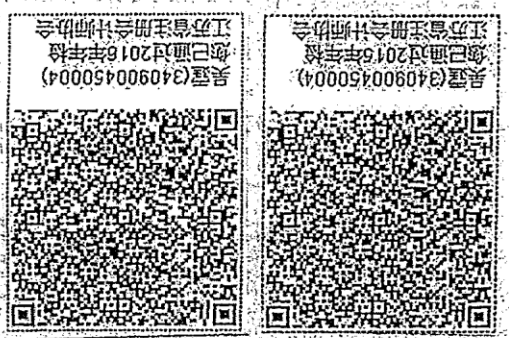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健
 Full name 吴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9
 Date of birth 1971-10-2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724197110291314
 Identity card No. 342724197110291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手 月 日
 m / /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213号】



000020160800201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21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213号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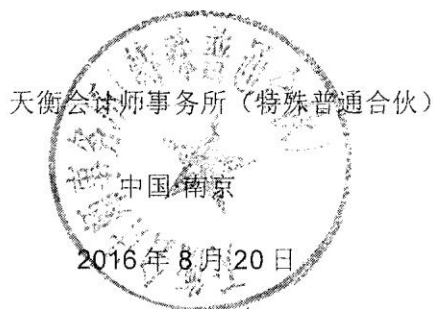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景观公司”)管理当局对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千景观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大千景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千景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大千景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千景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千景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鉴证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大千景观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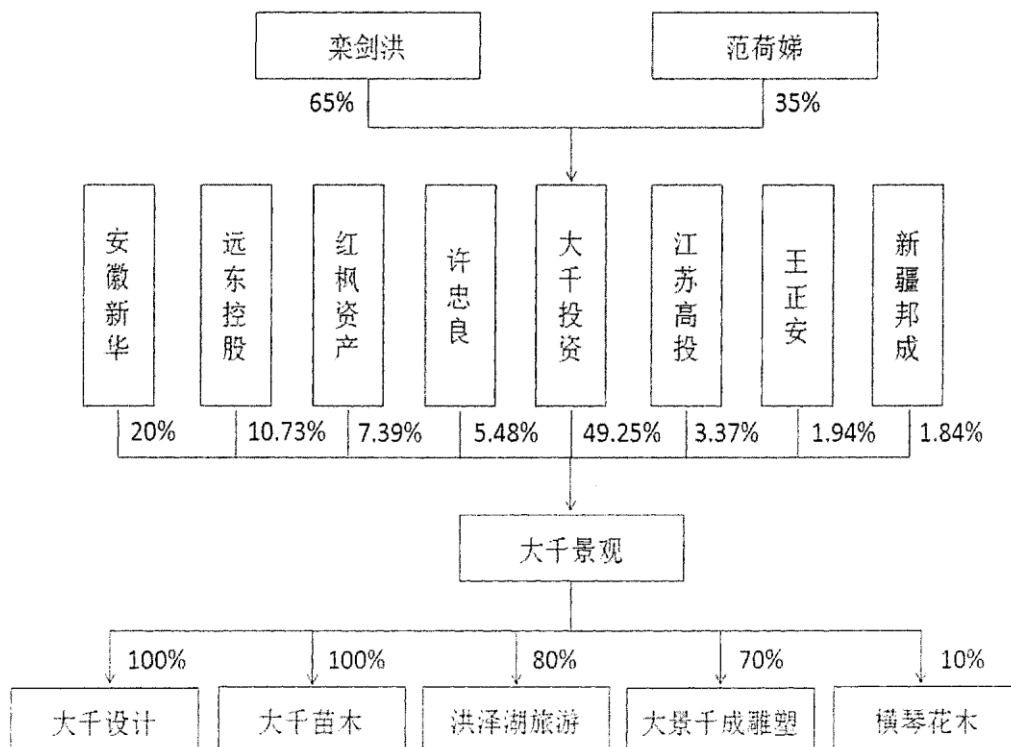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部控制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将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11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名称由“江苏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为 6,525.00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业，经营范围为：生态景观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园林规划、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雕塑制作、销售；盆景制作、销售；苗木生产、销售。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实施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

1、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策略，保证本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稳定运行。

3、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核算流程，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可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证本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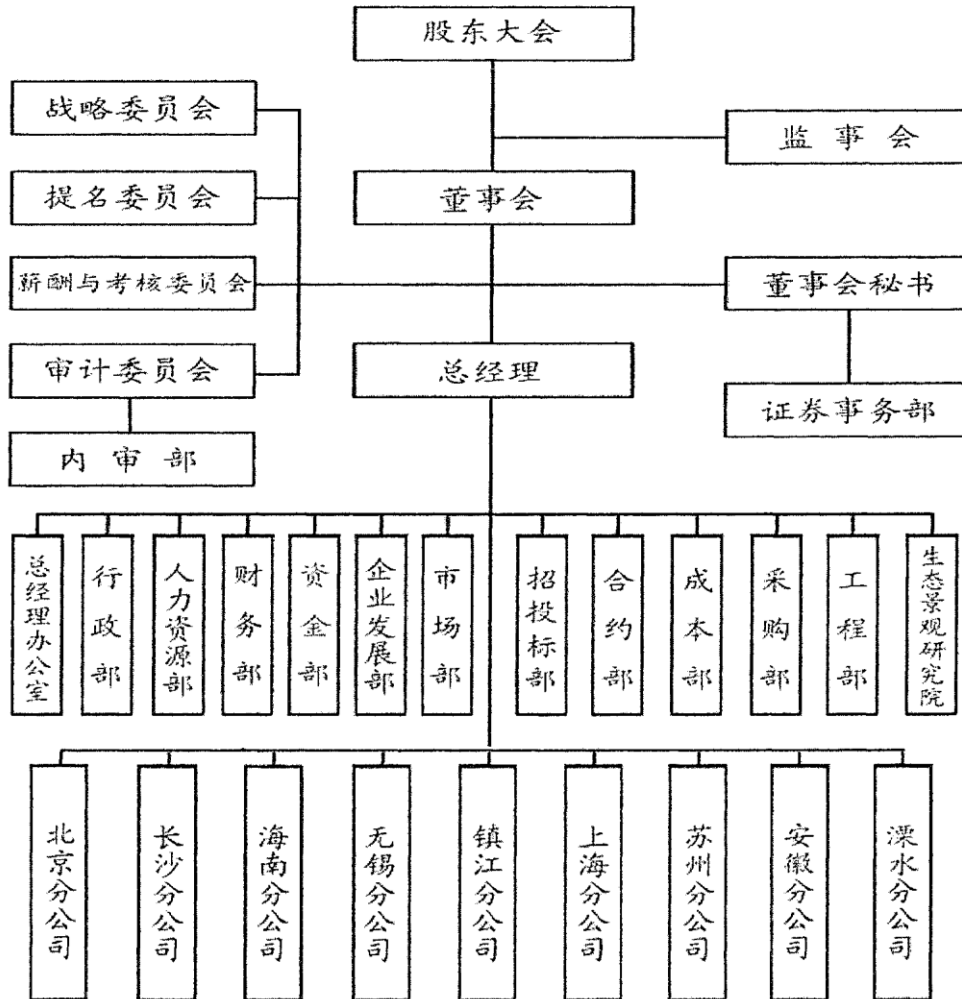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不断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

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以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

(2)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组成、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和决议、会后事项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工作细则。另外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组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4)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和聘用、总经理职责和分工、决策权限、报告制度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内审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加强内外部监督。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各职能部门及岗位。

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 15 个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设有北京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等 9 个分公司。

公司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拥有 2 个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参股横琴花木 10%股份，子公司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下设 4 个分公司。

4、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劳动人事制度，严

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用人与招聘计划。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促进各层级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至16日举办了造价、决算知识及项目管理专题培训，2016年6月29日举办了管理者核心管理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5、企业文化培育

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确立并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业务活动中各个环节品质的优化，追求环境优美与自然生态的和谐统一，追求股东利益长期、稳定的回报和员工价值的真正体现，承担律己、回馈的企业公民责任。这一企业文化理念，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对于塑造企业形象、凝聚团队力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风险评估与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注重分析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识别、分析可能影响企业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公司制定了《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在承接重大工程决策时，充分对项目进行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特别是对单笔金额过亿、工期较长的项目承接，主要选择经济发达地区、财政状况好、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的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的国有城建主体。在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选择时，对信用程度进行认真调查与评价，有严格的会审会签程序，在项目选择方面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在施工管理和结算收款方面，严格防范经营风险。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核算管理系统、OA协同办公信息化管理平台、爱淘苗采购平台。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公司网站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保证了业务信息和重要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公司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沟通与反馈，通过市

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主要控制活动

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涵盖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及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考核等，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 工程管理。主要包括：《工程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承包管理试行办法》、《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暂行办法》、《工程项目业务核算流程手册》等制度。为推进公司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管理，特别是强化项目施工前的计划管控，做到工程采购询价、竞价、定价公开透明，要求项目中标后，进行项目总体策划，实现工程项目的目标管理。

② 采购管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入库管理，强化供应商合作过程考核评价，做到优胜劣汰。积极发展新供应商，利用爱淘苗苗木交易平台，创建公平竞争、质优价廉的采购渠道。结合项目采购工作实际对采购管理手册进行修订，强化控价、验收、结算、付款等关键环节的控制，实现苗木采购报价、询价、定标、合同签订、苗木验收、付款工作的流程化和标准化。

③ 资金管理。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决议，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做好资金筹措与使用计划，平衡资金收支，对短期闲置资金，做好保本理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与效率，降低了财务风险，实现资金的灵活调度、运用与控制。

④ 投资决策管理。主要包括：《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重大决策方面的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⑤ 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行政部根据制度要求，做好办公用品、固定资产、车辆使用等管理，确保资产安全，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

⑥ 内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细则，保证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执行的三独立。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委员会安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审计。上半年完成了滁州清流河项目钢管桩分包综合单价审计、采购内控审计、养护项目成本管理审计，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建议。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完善管理，防范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3）会计系统方面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预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审批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贯彻落实财税【2016】36号文等相关营改增政策，切实加强营改增后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各项内控管理，财务部组织了增值税政策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税法，做到了核算规范，按章纳税。

2、公司内部控制方法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和相应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对于公司重大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3）预算控制。公司实行预算控制管理，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等，编制年度预算，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并严格执行。各施

工项目中标后，及时编制产值、成本、资金预算，并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公司每月编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标保证金、固定资产购置、职能部门预算，经审批后严格执行。

(4)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法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5)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通过每周工程例会、月度和季度高管会议等形式，综合运用市场、采购、成本、工程施工、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绩效考评工作，公司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3、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

(1) 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工程施工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点。公司根据项目管理的特点，对项目管理各阶段风险进行分析，找出控制的关键点，通过制定一系列工程管理方面内控制度，加强过程管控，提高经营效率与经营效果。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核以及决策、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也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均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有《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程序和权限、风险管理，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规定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公司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6) 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制定用人标准、薪酬考核制度，实行财务人员委派制，建立独立的核算和考核体系。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

为满足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 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随着信息技术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将定期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梳理，找出不适用的规定，并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体系更有效地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 加快人力资源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制定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新生代”管理办法》，重视核心员工的培育和加快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提高。

(三) 加强内审监督，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完善审计人员架构，增强审计力量，加大内部审计力度，认真执行反舞弊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加强业务事前与事中的监督，加大项目现场审计力度，达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充分发挥内审监督作用。

(四) 完善成本控制系统，提高成本管理水平

在原有成本控制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手续。编制公司内控定额，加强定价指导与控价审核。采取公开竞标方式，积极引入新的供应商，加强对供应商的信

誉评价，建立合理有效的定价机制，进行投标价、分包价、成本价的对比分析，指导分包价格的合理确定，降低项目成本。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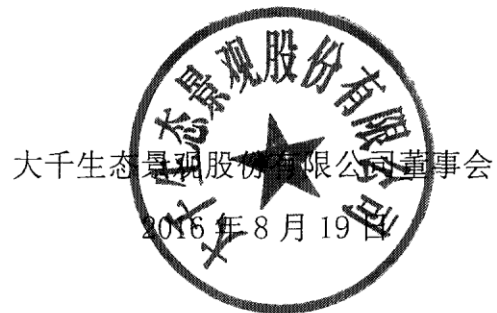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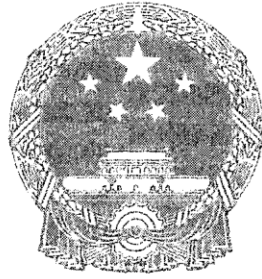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法规与制度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之日，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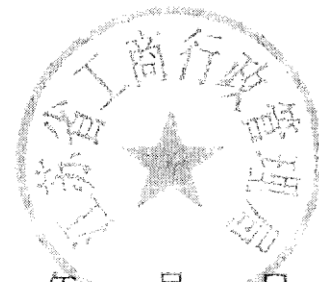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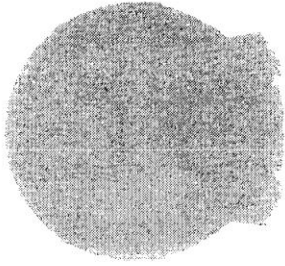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克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06月 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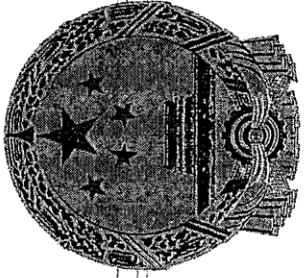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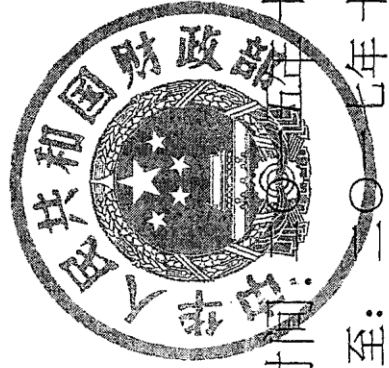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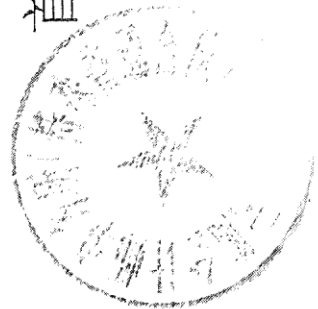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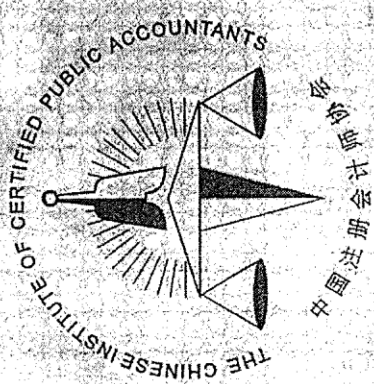


郭典(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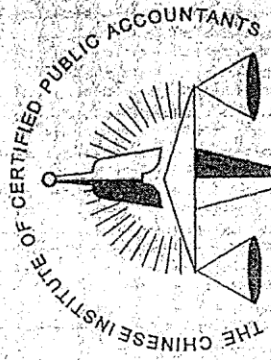
郭典(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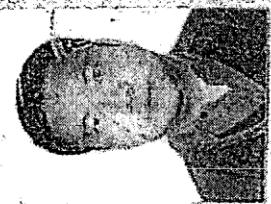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典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7-23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20723105





姓名: 吴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7241971102913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吴霞(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霞(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212号】



000020160800201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21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212 号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贵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H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ng.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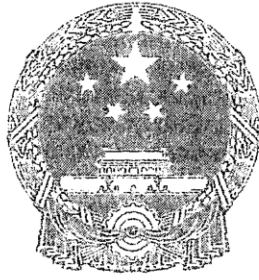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57	-159,941.53	-35,998.22	7,45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30,000.00	1,885,000.00	3,812,000.00	110,350.00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2,080.00	1,105,813.33	-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收益	313,471.92	814,883.65	230,123.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29.96	476,664.86	-859,172.91	315,653.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66,862.39	3,318,686.98	4,252,766.02	433,454.7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616,715.60	829,671.75	1,063,191.51	108,363.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0,146.79	2,489,015.23	3,189,574.51	325,09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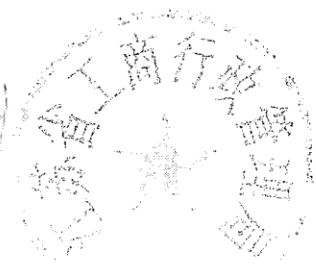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珏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金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06月 15日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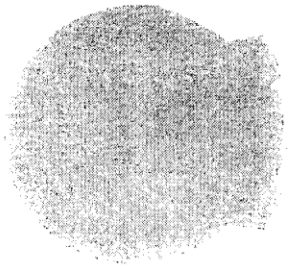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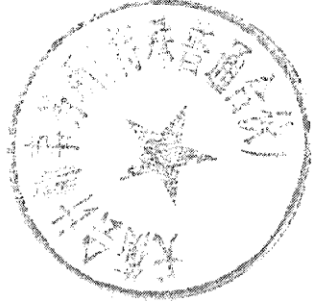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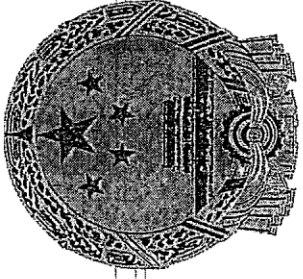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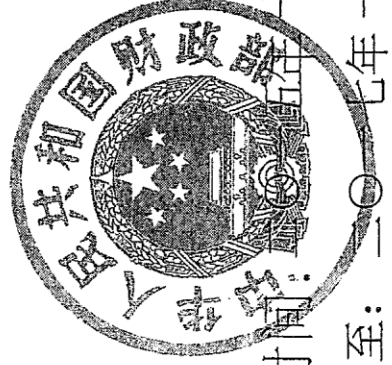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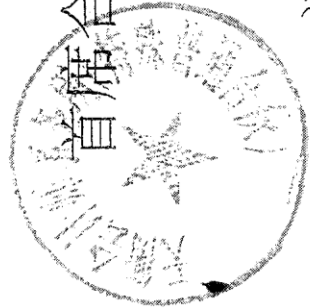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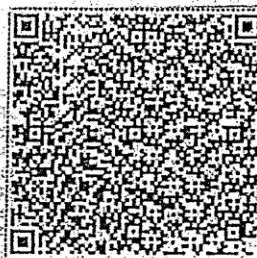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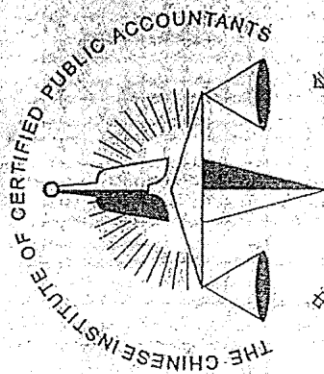
郭澳(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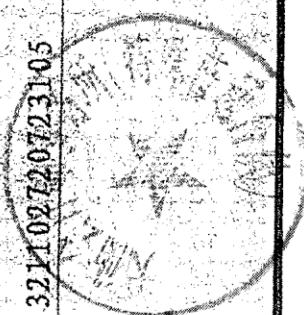
郭澳(32000010000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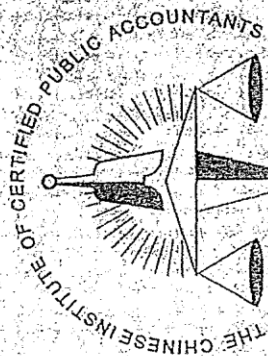
日 /d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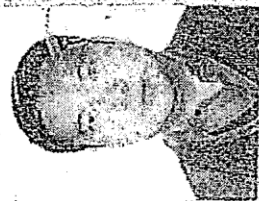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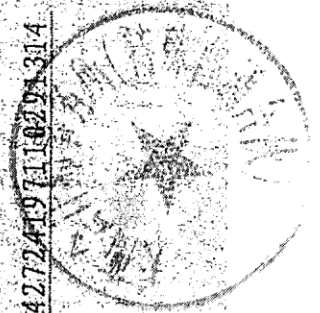


姓名: 郭澳
Full name: 郭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23
Date of birth: 1972-07-23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20723105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2072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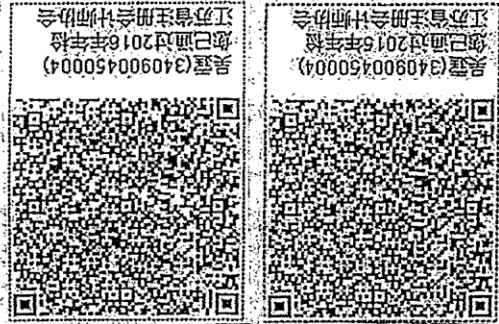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吴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24197110293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